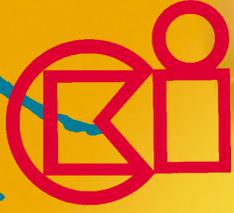


長江 基建

長江基建集團
有限公司



貢獻當地社群

優質資產

發展不忘穩健
穩健不忘發展

熱誠投入的管理層



發展 不忘穩健 穩健不忘發展

對於多數的亞洲公司來說，一九九八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有些公司卻能跨越障礙，發展得更為蓬勃。處身於不穩

定之大氣候中，長江基建審慎觀察、靜待契機，並繼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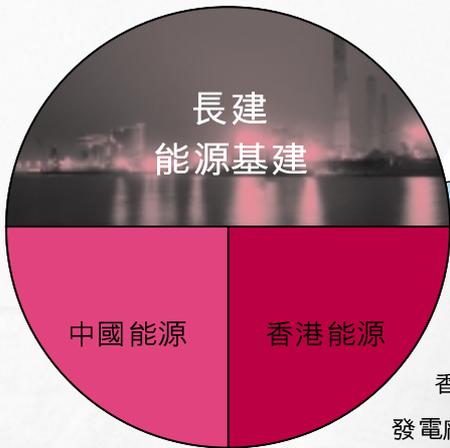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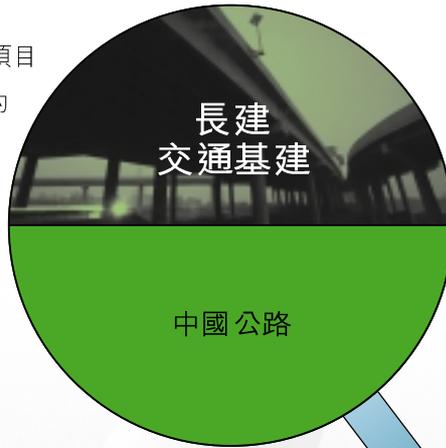
長江基建穩佔優勢，本公司的現金儲備充足，能繼續投資於新項目之上；我們的意志堅定，加上擁有豐富的財務及人力資源，遂得以全力繼續發展。穩健的作風使我們能穩健地擴展，繼續茁壯成長。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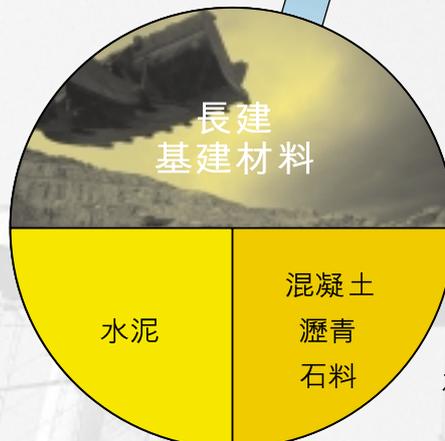
一九九八年年報

公司簡介	2
九八回顧	3
五年財務摘要	4
優質資產	6
熱誠投入的管理層	8
貢獻當地社群	10
董事會主席報告	12
集團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	14
業務回顧	
長建基建材料	16
長建能源基建	20
長建交通基建	24
長江基建與環保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財務回顧	33
董事會報告書	41
核數師報告	53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計算表	54
資產負債表	55
綜合現金流動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57
撮要及參考	
主要附屬公司	71
主要聯營公司	72
共同控制實體	73
香港電燈財務報表摘要	74
主要物業表	7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6
業務總綱	78
釋義	87
公司資料	88

長江基建之交通項目
組合由不同種類
的道路組成：由國家
主要幹道之重要
路段、市內公路
以至環市公路均
包括在內。



集團的能源項目
組合包括位於
香港及內地的
發電廠，總裝機容量
達五千九百六十五兆瓦。



我們是亞洲最成功之
水泥及混凝土公司
之一。青洲英坭及
安達臣佔據市場之
領導地位及具備極高
之盈利能力。

長江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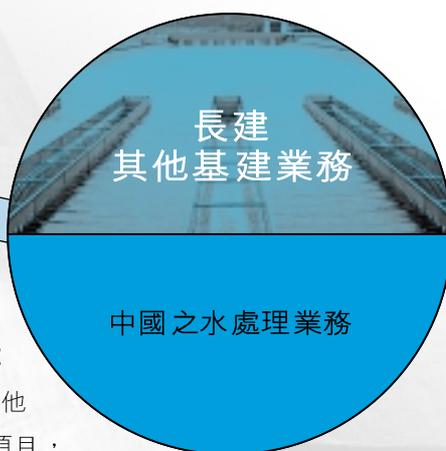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綜合基建公司，經營三類核心業務：**基建材料**、**能源基建**及**交通基建**。我們是香港最大的綜合基建上市公司，及為內地基建事業最大的投資者之一。

在基建材料方面，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州英坭及安達臣，在香港的水泥、混凝土、瀝青及石料市場，均佔領導地位，並將這個市場領導專長帶入內地。在最近幾年，我們擴大了業務焦點範圍，充分利用環保業務所帶來的經濟及社會效益。

在交通基建方面，我們總共在中國六個省份內，投資超過六百七十公里的收費道路及橋樑。

在能源業務方面，我們持有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六點一的股權，它是香港兩家電力公司之一，裝機容量達三千三百零五兆瓦。此外，我們亦在內地四個省份投資發電廠，裝機容量達二千六百六十兆瓦。

長江基建專注發展基建業務，並期望在市場佔有率、營運、財務能力各方面，都能領導市場。我們在香港及內地建立的業務，令我們累積了深厚的發展、投資及營運的經驗，我們現正在區內及其他具發展潛質的地方，尋求各種基建投資的機會。



長江基建正積極研究投資於其他有潛質的項目，如水處理業務。

會。

全年業績概覽

	1998	% 百分比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2,855	+18%
每股溢利(港元)	1.27	+10%
每股股息(港元)	0.38	+19%

綜合損益計算表撮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營業額	3,291	3,314	2,992	2,288	1,918
經營溢利	1,122	1,059	931	546	31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971	1,635	-	-	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3	2	40	51	-
除稅前溢利	3,126	2,696	971	597	312
稅項	(273)	(283)	(87)	(29)	(12)
除稅後溢利	2,853	2,413	884	568	300
少數股東權益	2	(2)	2	1	-
股東應佔溢利	2,855	2,411	886	569	300
增長百分比	18%	172%	56%	90%	126%
股息	(857)	(721)	(361)	-	-
年度保留溢利	1,998	1,690	525	569	300

綜合資產負債表撮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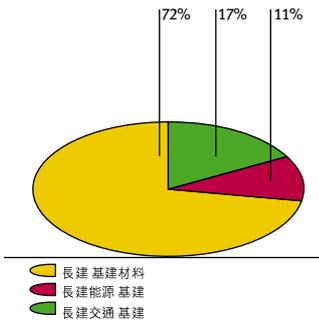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固定資產	2,336	1,700	1,627	1,664	2,156
聯營公司	10,450	9,657	95	(8)	(4)
共同控制實體	2,267	1,618	988	726	431
基建項目投資	6,935	5,868	3,641	930	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	139	147	83	66
流動資產	2,835	3,686	4,861	1,090	656
資產總值	24,962	22,668	11,359	4,485	4,102
流動負債	(1,272)	(1,223)	(3,000)	(450)	(434)
長期負債	(3,363)	(3,116)	(9)	(2,188)	(2,390)
負債總值	(4,635)	(4,339)	(3,009)	(2,638)	(2,824)
帳面資產淨值	20,327	18,329	8,350	1,847	1,278

每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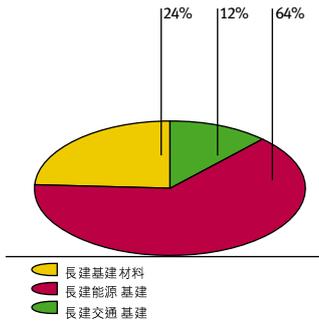
港元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每股溢利	1.27	1.15	0.75	0.55	0.29
每股股息	0.38	0.32	0.16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賬面淨值	9.02	8.13	6.10	1.80	1.25

*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上市。上市前，此項目並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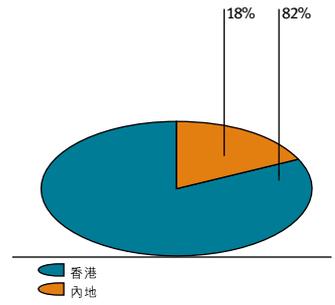
營業額
按業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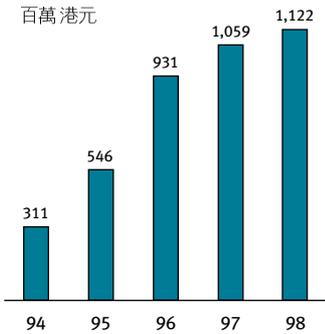
溢利貢獻
按業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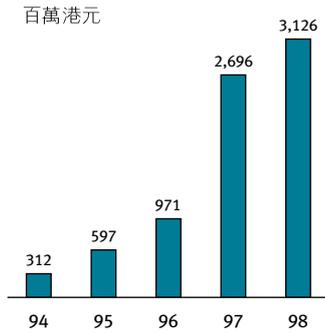
溢利貢獻
按地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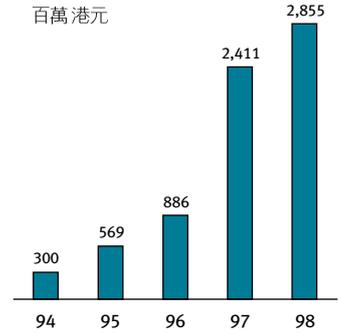
經營溢利
上升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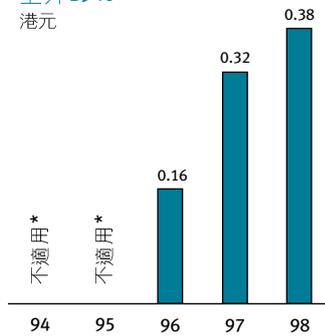
除稅前溢利
上升16%



股東應佔溢利
上升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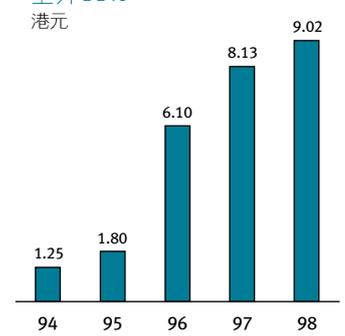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上升19%



每股溢利
上升10%



每股賬面資產淨值
上升11%



*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上市。上市前，此項目並不適用。

優質資產

香港及內地需要
高效益、現代化及
高質素之基礎建設
作為支柱。

興建中之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是
中國最大規模之收費公路項目之一。

香港與內地的基建事業，近年來不斷蓬勃發展，無論在規模及技術精密程度上都與日俱增。我們相信，一家基建投資公司不應只局限於提供資金的角色，長江基建目前已經成為一個增值投資者，與我們合作夥伴的長遠及整體發展緊扣在一起。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獨特的專長，長江基建將處於一個有利位置，能充分把握香港與內地基建發展的機會。

香港與內地市場所需要的，不單是公路及發電廠，而是一套高效益、現代化及高質素之基礎建設作為支柱。故此，長江基建已制定一套公司策略，專注投資在優質項目之上。這裡所說的優質有雙重意義，首先，它是指我們的每個項目，無論在設計、工程及建造上，均臻世界一流的水平。其次，它是指我們選擇之投資項目中所包含的理想投資特質。



先進工程技術

長江基建的項目，在中國基建事業中均屬於先進的工程及建造項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是中國興建中最大的收費公路項目之一，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土木工程建築



一丫髻沙特大橋，全長三百六十公尺，橫跨珠江河，主要橋身由合成鋼及混凝土造成的橋拱伸展下來的鋼纜吊起，橋身跨度是全球同類型工程中最大的。這條橋的奠基工程由一九九八年七月開始，預計可在二零零零年年中竣工。



集團另一個內地基建項目，珠海發電廠將成為中國最大的火力發電廠之一，該電廠佔地一百二十萬平方公尺，預計裝機容量達一千四百兆瓦。身為總承包商的三菱集團，派駐工地共一百八十位高級工程師，協助指揮現場多達四千三百個工人及工程人員。

一九九九年年初，汕頭海灣大橋就其營運及維修保養之標準，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9002證書，是中國第一個橋樑項目能獲此證書的。

在香港，集團的基建材料業務除佔該行業領導地位外，其產品質素亦為業內的表表者。現成混凝土為香港唯一能生產高強度混凝土的製造商。這種高強度混凝土擁有較高的強度對容量比例，故此，較少的用量卻可達到普通混凝土相同的承托力，因而減少建築成本，及優化建築美感。擁有逾百年營運經驗的青洲英坭，為香港赤鱘角新機場的主要水泥供應商，該機場項目為香港有史以來最大的單一基建項目之一。

為香港島供電逾百年的香港電燈，是長江基建之項目組合中最重要之資產之一。香港電燈在南丫島之發電廠，裝機容量為三千三百

零五兆瓦，是集效益、科技與環保營運於一身之典範。

科技提高效率

基建工程不單止於磚頭及泥漿的結合。一個項目除了要顧及工程部份外，其日常營運及保養維修亦是同樣重要的。全長一百四十公里的深汕高速公路(東段)，便是由一組光纖、與電腦化收費、監察及通訊系統連接起來，總投資達港幣七千萬。在道路收費系統(利用磁帶咭進出道路)、資料搜集及分析方面，均被譽為全中國最先進的系統之一。這個通訊系統亦有助提高收費效率及道路安全。此外，該系統亦能減低營運成本。

「質量」亦反映在我們選擇投資項目之質素要求上。所有我們投資的項目，均擁有良好的基本因素：內在市場需要、理想的投資回報、及良好的前景。長江基建對挑選項目一向審慎，我們對質素的堅持，正是令我們與別不同的原因。

投資於優質項目一直是長江基建的基本哲學要素，而這將在我們邁進下一紀元及以後的日子中，繼續成為我們的競爭優勢。

熱誠投入的 管理層

具備專業資格和
廣泛的相關業務經驗是
我們管理階層之特色。

我們相信，長江基建是少數能為中國基建事業，全面提供資金、信譽、經驗及專長的公司之一。我們自多年前起已於內地開展業務，並充分應用管理層在港經營同類業務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於各內地項目之上。

具備專業資格和廣泛的相關業務經驗是我們管理階層之特色。我們所有的總經理，均在所負責的範疇上，獲取專業資格及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有關經驗，而更重要的，是所有高級經理均在內地工作多年，經驗豐富。

專業項目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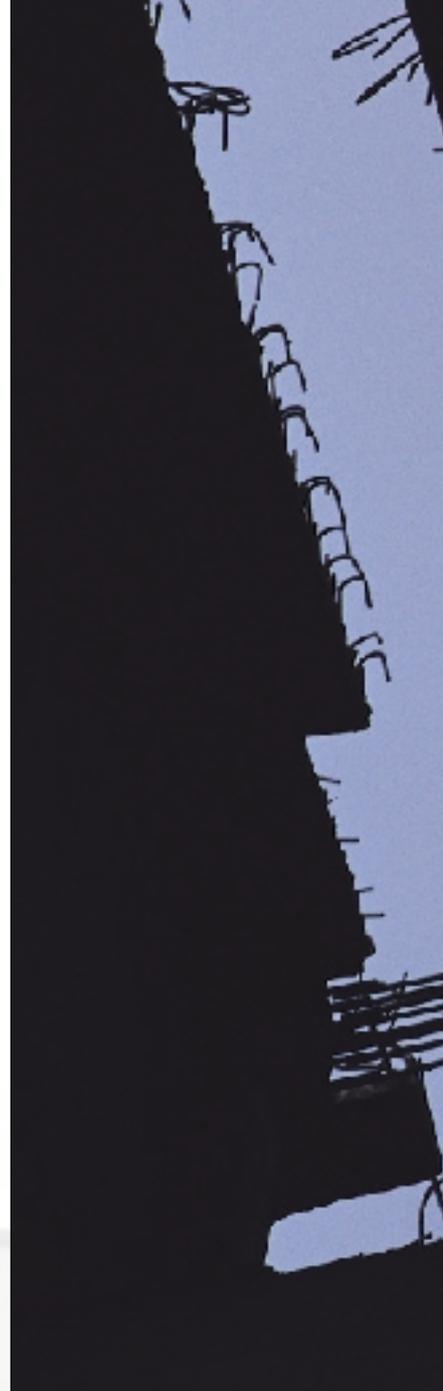
雖然創業精神及人脈關係一直被視為在中國營商的要素，但集團深信專業的項目發展能力亦同樣重要。我們的中國項目拓展隊伍是以行業及區域來劃分的。集團擁有一群熱誠投入的專業人材，因此能充份把握市場資訊及當地知識，有效地發掘及評估項目的優點。在項目營運方面，我們採取主動的策略。主動的意思，並不是指我們全面插手管理日常業務運作，而是要確保及增加投資項目的潛在價值。集團從香港調派項目管理人員長駐內地，在合營公司內

負責一般管理、財務及營運的事務。我們相信，委派我們的工作人員與內地合作夥伴一同工作的管理方法，是我們的競爭優勢。

深入認識香港業務

一羣高效率及經驗豐富的管理階層，一直是青洲英坭及安達臣得以推動長建基建材料業務前進的動力。我們不單提供水泥及混凝土，更為顧客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混凝土業務為例，我們深明準時提供優質產品的

汕頭海灣大橋項目總經理朱寶流
(左)，擁有十七年內地及香港
收費橋樑及隧道業務經驗。





重要性。因此，我們每日均透過二百四十六架混凝土攪拌車，將產品由設在全港策略性位置的十一間混凝土配製廠運送給顧客。香港建築業競爭激烈，所以由適當的專人去運送優質產品及提供服務至為重要。

我們在業內的聲譽，乃建基於多年來可靠的服務，而我們的基建材料業務，在過去多年來，不論在質素、生產力、安全及環保方面，均獲得無數獎項。在我們管理層的領導下，加上逾

二千三百位員工的熱誠工作態度，確保長建基建材料在未來的日子，將會保持其領導之地位。

為香港島供電逾百年的香港電燈，位列亞洲區具領導地位的公共電力公司之一，足以彰顯其管理隊伍之卓越質素。

這種全情投入之態度，再加上我們在港高層管理人員的豐富經驗，形成一種牢不可破的管理模式，滙聚高度的管理技巧及積極的參與承諾。



香港電燈之員工對公司均有高度歸屬感，流失率極低。



貢獻當地社群

我們是城市建設
發展之夥伴。

正如混凝土及水泥構成一個城市、國家及經濟的根基；可靠及良好的道路網絡則是商業及經濟發展的命脈。無可否認，能源是今時今日這個先進社會最有價值的商品之一，能推動世界向前邁進。長江基建正正在這些範疇專注發展，建立我們的業務，同時改善數以億計人口的生活質素。

專注基建業務

我們是在香港及內地基建業務最大的投資者之一。除了香港，我們的項目現已跨越內地七個省份，由北面的吉

林省至南部的廣東省。在內地，我們投資的收費公路長度超過六百七十公里。在本港及內地，我們投資的發電廠總裝機容量達五千九百六十五兆瓦。截至一九九八年底，在內地的投資金額已超過港幣一百一十億元。





我們在汕頭市投資頗大，其中包括汕頭海灣大橋（左）

長江學者獎勵計劃

配合國家科教興國、吸引優秀知識份子留國或回國工作的目標，長江基建特捐款港幣六千萬元，與李嘉誠基金會及國家教育部聯合設立「長江學者獎勵計劃」。

長江基建今年先投入港幣二千萬元，教育部亦籌集相應配套資金。初步預期在三至五年內，分批設立三百至五百個「特聘教授」崗位，獲聘用者每人每年均可享十萬元的津貼。在職期間獲取突出成就者，更有機會獲頒由李嘉誠基金會撥款一千萬元成立之「長江學者成就獎」。

除了精神文明外，長江基建亦非常關注內地同胞生活質素的改善。今年長江發生嚴重的水災，長江基建與李嘉誠先生及長江集團系內三家上市公司，各捐出一千萬港元，以援助救災及災後重建。

內地投資



長江基建投資在內地，長江基建投資在國家的主要幹道部份，及處於策略性位置的橋樑、市內公路及環市高速公路。長建能源亦是內地發電廠的主要投資者。我們在內地的基建業務，不單提高內地居民的生活質素，並提供新的就業機會及支持經濟增長。

香港投資

長江基建亦是香港最重要的基建項目之一——赤鱘角新機場之主要水泥供應商，除了為建築這個現代化的新機場提供原料外，我們亦為其他主要機場核心項目，包括交通網絡及支援設施，提供水泥及混凝土。優良的基礎建設是支持地方發展的基本要素之一，所以我們不單是個別項目的投資者，而是建設整個城市發展的合作夥伴。這樣，長江基建除獲得吸引的回報外，同時亦為香港及內地作出貢獻。

作為供應香港島電力之香港電燈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是亞洲最大的電力公司之一。此外，長江基建亦是全港最大的水泥及混凝土供應商，在這個動力澎湃的繁華都會中，我們提供興建摩天大廈的根基及結構所用的原料，例如由長江實業發展的中環中心（左），該大廈為本港最新落成及最宏偉的摩天大樓之一。

發展不忘穩健 穩健不忘發展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九八年內發展穩健、業績理想。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為港幣二十八億五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八。每股溢利為港幣一元二角七分，上升百分之十。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六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二分，一九九八年度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三角八分，較一九九七年全年每股派息港幣三角二分增加百分之十九。如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的股息將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派發給于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九八年經濟放緩、銀根緊絀，令本港好些企業承受極大壓力。然而，對根基穩固、財務健全之公司來說，此困難時期亦可是其穩步發展、獲取更佳表現之時刻。就本集團而言：

一、是年度本集團三大核心業務之溢利貢獻均錄得可觀增長：

基建材料上升百分之八
能源基建上升百分之二十二
交通基建上升百分之六十三

二、集團在內地投資的基建項目正邁進收成期，大部分項目已於九八年內為集團提供收益，溢利貢獻增長百分之五十八。

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之電力銷售上升百分之六點八，帶動溢利增長百分之五點五。

四、長建基建材料面對市場種種挑戰仍表現理想，年內繼續有效控制成本及改善生產效率，儘管業內競爭激烈，其溢利仍錄得持續增長。

截至一九九八年底，本集團之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八點七，現金結存達港幣十三億三千一百萬元，借貸總額則為港幣三十一億元，反映集團之強健財務狀況。



主席李澤鉅

業務展望

去年內地的經濟增長在相當程度上由基建投資帶動，政府各級機關多以促進基建開支為重點政策，透過內地銀行信貸及資本市場渠道，令九八年內的基建投資持續增加。內地基建市場之高增長發展及日益蓬勃的前景，向集團提供可尋求發展的市場。香港方面，政府亦一再承諾投入更多資源，以加快本地之基建發展。

我們對新一年的發展充滿信心。經歷經濟低迷所帶來的連番考驗，集團各核心業務的良好基礎已獲肯定，業績顯著。隨著本港多幢大型商廈相繼落成，香港電燈之業務料將維持平穩增長。長建基建材料以其穩固的市場地位、妥善的成本策略，將隨本港公共樓宇及基建投資增加的利好趨勢而受惠。內地基建投資方面，各項目大多已投入營運，整體組合發展成熟，盈利可望持續提升。我們確信，各項基建核心業務將繼續展現澎湃的增長動力，穩步向前。

在亞太區內資產價格大幅下調之際，我們的財務實力反而更見雄厚，使集團更具競爭力。集團將秉承既往之審慎投資策略，把握金融風暴為基建市場帶來的投資良機，本著「發展不忘穩健，穩健不忘發展」的宗旨，積極拓展優質基建業務。

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董事會同仁的英明指導及各位員工的努力不懈，尤其值得表揚，本人謹此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

三個核心業務 皆錄得增長

一九九八年業績

無礙於亞太區之經濟困境，長江基建整體業務表現理想，延續溢利遞年增長之優良趨勢。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純利為港幣二十八億五千五百萬元，較一九九七年上升百分之十八。

縱使面對亞洲經濟動盪，集團之基建材料、能源基建及交通基建三大核心業務，仍獲得長足發展。憑著優質基建項目之鞏固基礎及管理層之努力進取，令集團去年之表現理想，亦帶領我們於今年繼續增長。

香港電燈維持穩定溢利

集團持有百分之三十六點一股權之香港電燈，是年度為集團提供全年溢利貢獻。香港電燈一九九八年純利為港幣四十九億六千七百萬元，與一九九七年之港幣四十七億零九百萬元相比，上升百分之五點五。

香港電燈為本港兩家電力公司之一，獨家供應港島區電力。雖然本港經濟在一九九八年經歷嚴峻困境，香港電燈仍維持穩步發展，年內電力銷售錄得百分之六點八增長，最高電力需求量創出二千三百一十六兆瓦之新紀錄，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五。

香港電燈為集團的穩定現金來源，年內提供之收益令集團的財務狀況顯著強化。隨著本港多幢大型商廈相繼落成，本地耗電量料必上升，香港電燈的溢利貢獻亦會隨之而進一步增加。

內地業務日臻成熟

內地基建業務溢利貢獻的可觀增長，反映集團在內地的投資正邁進收成期，整體溢利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五十八。

是年度之溢利上升，除因營運中基建項目的自然增長外，亦與新增項目陸續投入提供溢利有關。隨著中國經濟發展日趨蓬勃，對於促進經貿發展的交通運輸及電力供應日益倚重，因此，更多車輛使用集團的公路外，更多的工商及家庭用戶倚賴我們的發電廠提供電力。展望未來，中國經濟急速增長的龐大動能及潛力，將為集團原有之各個營運項目締造更有利的發展環境，提供更高回報。

集團主要項目中，珠海發電廠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兩個在建項目，可望在未來兩年間開始提供溢利貢獻。珠海發電廠是本集團最矚目之電力項目之一，該電廠由兩台七百兆瓦之發電機組組成，為目前全國興建中最大規模之單一火力發電廠，預計二零零零年年中全線投產。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則是集團於內地最大之單一基建投資項目，該公路全長三十九公里，預計可於二零零二年全線通車。

儘管中國經濟稍為放緩，但基建市場的發展步伐並未因而受阻，全國省市的基建發展仍然蓬勃。集團秉承專注發展中國基建業務的宗旨，致力發掘新的投資項目，現正與多個省市洽談龐大基建計劃，積極拓展業務。



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

提高基建材料業務之營運效益

對基建材料業務而言，九八年的市場挑戰尤為嚴峻，雖然營業額下跌百分之十五，但在致力控制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益下，是年度溢利貢獻仍錄得百分之八的增長。

新拓展之基建材料業務年內均有理想表現。集團於九八年初正式接管之廣東省雲浮水泥廠，整體業績即獲改善。待該廠與集團設於廣東省之下游業務進一步融合後，其業務將更為受惠。於香港收購之安達臣噴磚工業（香港）有限公司，除盈利能力顯著改善外，業務亦將迅速增長。

此外，青洲英坭各項環保生產計劃已見成效，其中將廢料轉化為原料及燃料，不僅大大削減生產成本，更可透過處理廢料獲得現金資助，充份證明集團側重環保業務之方針卓有見地。我們正著手研究多項有關處理廢料的新構思，日後或可落實為具體策略，應用於環保業務上。

穩健的財務狀況

集團穩步發展各項基建業務之餘，亦著重審慎投資及嚴格挑選優質的中國基建項目，從而奠定穩固基礎，得以從容面對來年的種種挑戰。憑藉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優厚的融資能力，集團已準備就緒，隨時作出迅速果斷之投資決定，以把握與時湧現之各項發展良

機。處於區內經濟復甦之際，我們深信市場存在著各式各樣的機會，我們並會以審慎的態度進行投資前之評估。

與此同時，集團正尋覓合適之投資機會，靜待投入資金之良機，積極拓展新的業務領域。集團已具備有利條件，並訂定審慎挑選投資項目的策略，以配合長遠的發展路向。

集團「發展不忘穩健、穩健不忘發展」之業務方針，支持集團安然過渡九八年的經濟困局，並將繼續帶領集團穩步發展、邁步向前。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同仁、各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為集團的努力成果不斷作出貢獻。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





長建基建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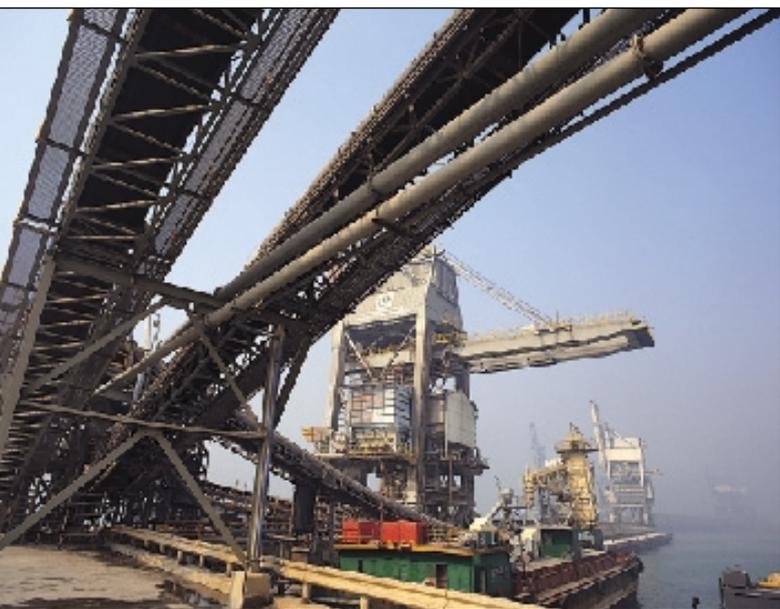
基建材料業務於香港充滿競爭的環境中仍表現良好。

溢利貢獻

上升

8%

領導市場的 長建基建材料業務 為集團提供穩定的 收入來源。



青洲英坭之深水船泊是我們最強之競爭優勢之一。

過去一年，基建材料業務經歷了充滿挑戰的一年。雖然如此，處身於挑戰之中，我們仍然表現良好，甚至更勝往年。一九九九年誠然將更具挑戰，但我們已覷準二零零年市場復甦的契機。

基建材料業務繼續為集團提供現金收益，通過成本控制及提高效益之措施，該業務持續壯大，繼續為集團發展策略的重要支柱。

水泥市場平穩

由於區內的水泥消耗量大幅收縮，水泥價格下降及供應過剩，香港水泥市場在去年的表現稍為遜色。在一九九八年的水泥消耗量為四百九十萬噸，下降百分之七點三。縱使水泥市場在去年承受低價入口貨的威脅，但水泥的平均售價在年復一年以來，仍趨於穩定。

正如去年在年報中解釋，本地的水泥市場已確立了上佳的入口渠道，及特定的質素要求，故此，香港的水泥市場已相當穩定。由於從中國南部進口的袋裝水泥在低價市場的佔有率有所增加，青洲英坭的市場佔有率輕微下調至百分之三十六，但仍穩佔市場領導之位置，並維持其低成本生產商及高效益入口商的地位。

由於本港私營建築及政府基建的步伐減慢，本地的建築活動於一九九八年呈現

放緩。許多大型的私營建築工程延期或縮減，加上數個大型的土木工程項目仍處於設計及策劃階段，基建材料需求亦因而減少。但另一方面，公共房屋對基建材料的需求卻有顯著增加。

我們繼續進一步開拓環保業務，並會在下一部份詳細闡述。

菲律賓石灰石礦場在一九九八年間開始全面投入服務，並為我們在港的水泥廠提供百分之四十一的石灰石原料。由於該石礦場的石灰石質素頗高，其他工業用家如鋼鐵生產商也可使用我們的原料。我們亦已經將產品運給台灣的鋼鐵廠試用。

廣東水泥市場復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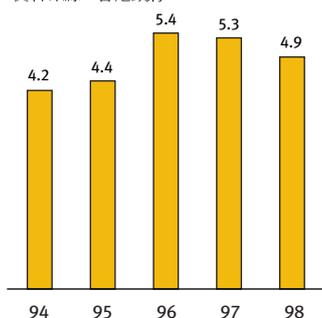
一九九八年年初，我們接手管理雲浮水泥廠。最初的目標，包括提高生產質素，改善應收賬情況，並將之與下游業務結合，現在各方面的進展均令人滿意。

由於廣東省內的建築活動頻仍，加上政府增加基建開支，廣東水泥市場表現更見活躍。水泥價格已經輕微上調，相信日後仍有不少上升的空間。由一九九八年年底開始，政府開始關閉省內規模小、效率低的水泥廠，相信會為市場將來的發展帶來有利的影響。

香港的水泥消耗量

百萬噸(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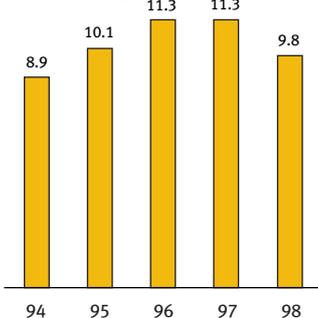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



香港的混凝土產量

百萬立方米

資料來源：安達臣



現成混凝土於香港的混凝土市場維持領導地位。

於一九九九年年初，汕頭水泥熟料研磨廠合作企業開始試產，相信廣東省水泥市場的復甦，將有利這水泥廠的初期運作。

混凝土需求穩定

安達臣經營的四項業務包括現成混凝土、安達臣瀝青、大亞石業及安達臣噴磚，在一九九八年的表現均令人滿意。

現成混凝土的產量雖然輕微下降，但仍在香港混凝土市場維持領導地位。混凝土的價格亦相當穩定，毛利因原料價格下降而有所增加。進入一九九九年，我們已接獲大量訂單，主要是來自公營部門的需求。

為了興建北京東方廣場，我們在中國的混凝土生產量顯著上升，而我們亦在中國尋求其他發展混凝土業務的機會。

在激烈的競爭下，安達臣瀝青渡過了極具挑戰性的一九九八年。鑑於青馬大橋的成功，我們已經在使用高膠脂瀝青鋪路方面，建立了市場優勢。我們更成功奪得一個新合約，為興建中的江蘇省長江江陰大橋，提供高膠脂瀝青，鋪蓋橋面，該橋為全中國最大的吊橋之一，並在全世界最長吊橋中排行第四。除了在河北省外，我們將會把業務擴展至山東及江蘇省。

預料藍地石礦場的開採權將可獲再延長兩年，我們並正積極在香港及內地尋找更多合適的石礦場。

安達臣噴磚是全港最大型的噴磚承建商之一，在一九九八年的業績非常理想。我們將產品在本地市場重新定位，強化成本控制，並計劃在一九九九年進軍內地市場。我們已經與日本之供應商，重新簽訂獨家供應協議。

現成 混凝土



每日由清晨七時半起，現成混凝土船務部的高級督導員趙偉權，率領一隊小組監督及協調二百四十六架混凝土攪拌車，由全港十一家混凝土配製廠出發，為超過一百個建築地盤供應混凝土製品。



香港電燈之南丫島發電廠
是亞洲區最具效率的電廠



長建能源基建

能源基建業務盈利上升，
有賴香港電燈提供整年的溢利貢獻，以及
內地電廠盈利之持續增長。

溢利貢獻

上升

22%

能源基建業務 為集團提供 穩定收益及 理想回報。

長建能源基建業務仍為集團提供最多的溢利貢獻。能源業務由香港電燈及位於內地的多個發電廠組成，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及理想回報。香港島是世界上最繁華及最活躍的大都會之一，由香港電燈獨家提供電力，香港電燈亦是集團擴展的主要資金來源。

香港電燈

在計入管制計劃之調撥後，香港電燈在一九九八年錄得之純利達四十九億六千七百萬元，增加了百分之五。其核心業務—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表現持續良好，盈利增加了百分之六點六，雖然在一定程度上，這個增幅已被地產業務收入下降所抵銷。

在一九九八年，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售電量達九十六億九千三百萬度，增長百分之六點八，令人滿意。最高需求亦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五，創出二千三百一十六兆瓦的新紀錄。有關增長，除反映年內氣溫較往年為高之外，亦顯示港燈商業用戶隨着新商業大廈落成啟用後而不斷有所增加。

由於香港島是香港的商業中心，兼且為香港電燈的主要供電範圍，商業售電量佔香港電燈總售電量的重要比例，達百分之七十，比去年上升百分之五點九。家庭售電量佔百分之二十五點

二，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點七，增幅甚為理想。工業售電量佔香港電燈總售電量的小部份，且過去幾年呈現的跌幅於年內亦不復出現。

香港電燈在一九九八年年底宣布，一九九九年之電費將維持不變。由於各主要的基建項目及商廈將陸續落成，耗電量將會持續上升，令公司的業務有所增長。

珠海

珠海發電廠的建造過程進展非常順利，原定之主要里程碑已一一按計劃完成。第一台機組（七百兆瓦）將於一九九九年年底投產，第二台機組（七百兆瓦）則於二零零零年年中投產。在一九九八年年底，已有超過四千三百名員工在地盤施工。在整個工程中，已經完成的工作包括：超過百分之九十的設計工作、百分之七十的土木工程、及百分之四十的機電工程及安裝。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中，該工程之財政狀況如下：

- 完成股本進資（三億六千八百萬美元），
- 提取日本輸出入口銀行的貸款達五億五千九百萬美元（總額為六億七千萬美元），



南丫島發電廠為香港電燈營運之唯一發電廠，裝機容量達三千三百零五兆瓦。

- 提取內地銀行提供的建築貸款達三億零八百萬元人民幣（總額為：五億零四百萬元人民幣）。

汕頭及南海

在汕頭的三家發電廠，通過減低生產成本而獲得溢利增加。汕頭發電廠在改善應用率後，現已成為汕頭一帶最主要的能源供應來源。

南海發電一廠的兩台機組已經投產。南海發電一廠及南海江南發電廠，在產電量上均錄得令人滿意的增幅。

撫順、四平及河南

位於遼寧省的撫順熱電廠，由於實施了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的措施，所以在一九九八年錄得更高的溢利。

河南沁陽發電廠第二台機組在一九九八年間開始投產，產電量一直保持平穩，為鄰近的一家鋁廠及當地的輸電網提供電力。



吉林四平發電廠兩台機組在一九九八年間投產，現正建造的第三台機組，預計可在一九九九年四月落成。該發電廠將為吉林省內的高壓輸電網提供電力。



汕頭發電廠為集團在內地之首批能源項目

岳陽 自來水廠



在一九九八年，我們第一次投資自來水廠。兩個水廠均位於湖南省最大城市之一的岳陽市。這兩個自來水廠的水源來自全中國最大的淡水湖，即附近的洞庭湖。由於地理位置優越，水廠的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均達到理想的水平。



廣州東南西環
高速公路為集團在
中國最大之單一投資項目



長建交通基建

由於新增項目之加入並提供溢利，交通基建業務去年之溢利錄得最高增長。

溢利貢獻

上升

63%

交通基建在集團 三個核心業務中的 發展最為迅速。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之收益於
一九九八年錄得百分之三十的增長。



交通基建業務為集團發展最迅速的環節，去年持續錄得最高增長。可靠及高效率的公路網絡為商業命脈及經濟增長的主要因素。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完成勢將帶領集團之交通基建業務邁向新階段。

廣東公路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全長一百四十公里，由光纖連接，設有電腦化收費、通訊及交通監察系統，現已全面投入服務。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是中國兩條使用封閉式磁帶咭收費系統的公路之一。這個被視為中國技術上最先進的系統之一，能大大提高公路的安全及收費監察。該公路之收費收益在一九九八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

負責經營汕頭海灣大橋的合營企業，最近獲頒ISO9002的品質保證書。這張證書審核的範圍包括整個道路收費系統的營運及管理、機電及機械保養，這是首條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優質標準的收費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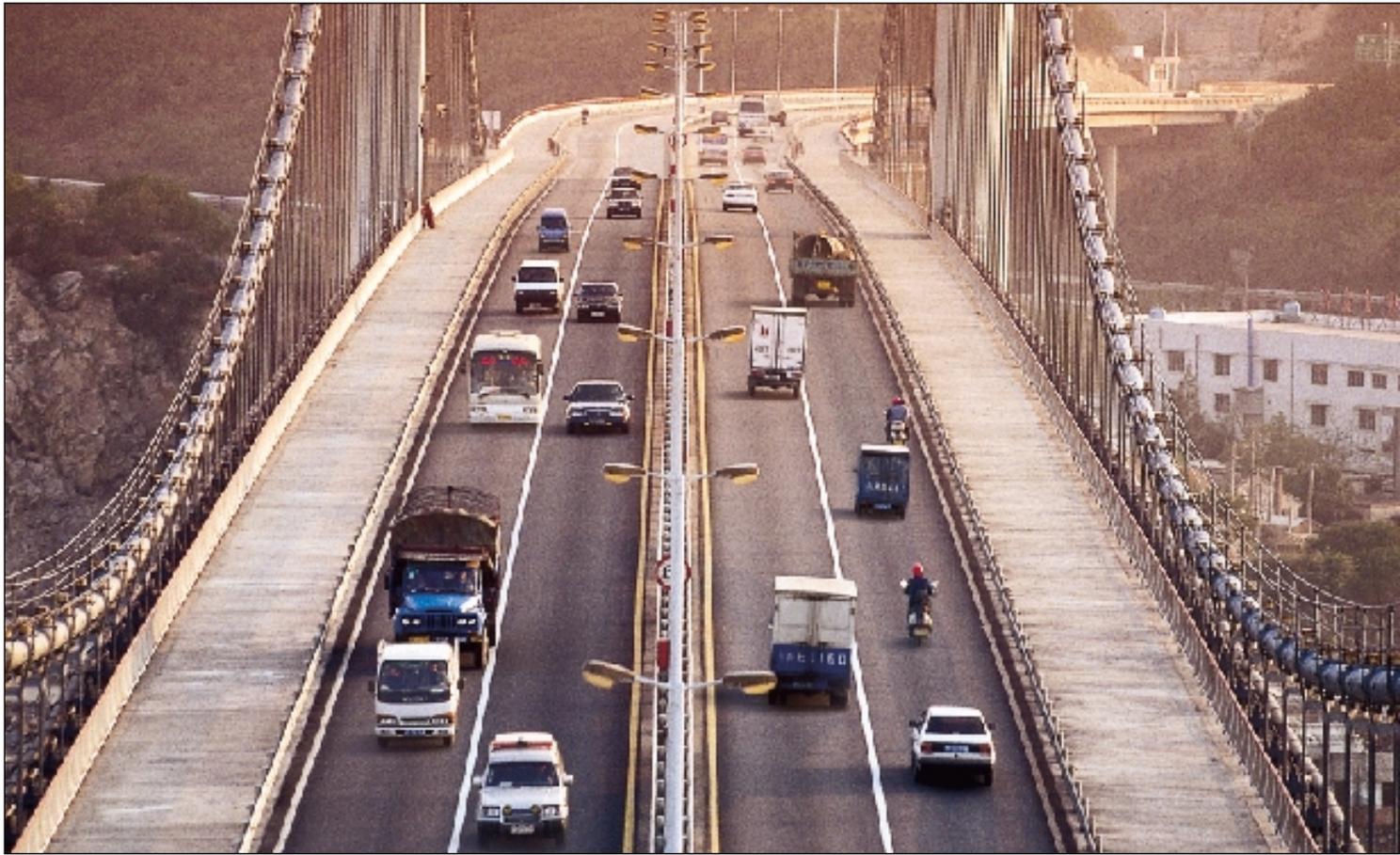
南海公路網在一九九八年的收費收益，錄得理想的增幅。

江門江鶴高速公路在一九九九年一月開始通車，較原定計劃推前了三個月。江門江沙公路的道路收費收益錄得穩定的增幅。江門潮連橋亦已通車試營。

自從裝設了電腦收費系統後，增城荔新公路的道路收費收益錄得顯著增幅。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東南段全長十九公里，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已試行通車。這段公路在毫無超支的情況下，較預期提早了六個月竣工。至於全長二十公里的西南段公路仍在興建中，進度令人滿意。整條東南西環路，預計可在二零零二年完工。

在廣東省興建中的收費道路項目中，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是其中最主要的項目之一。目前有超過六千個建築工人在地盤施工，該項目採用了中國最先進的建築技術。丫髻沙特大橋，主幹跨度達三百六十公尺，橫跨珠江河，是全世界同類型設計中，規模最大的工程。



汕頭海灣大橋
是我們的交通項目組合中
表現最佳的項目之一。

瀋陽環路

瀋陽二環路於一九九七年落成，建造時間僅為八個月。雖然施工時間緊迫，但建築質素相當高超。該家以內地為基地的總承建商因此而獲得一個榮譽獎項，以表揚它在管理及質素方面的水平。

其他道路

原有的河北唐山唐樂公路，全長一百公里，在一九九八年三月開始收費，其後在年底更裝設了電腦收費系統。

107國道駐馬店路段全長一百一十四公里，在一九九八年的道路收費收益錄得了可觀的增長，不受

在此期間進行的道路維修及擴闊工程所影響。

隨著提高道路收費率，及加強道路收費的監察，湖南長沙橋的收費收益，較前一年有明顯的增加。

長沙橋



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為經營長沙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而成立了合作公司。一九九八年四月，公路收費率平均增加百分之五十，並實施了收緊與加強監察道路收費的程序。結果，一九九八年的公路收費收益提升了超過百分之七十。這是長江基建及中國合作夥伴互惠互利而達致雙贏局面的最佳證明。

長江基建 與環保

環保管理是
優質業務不可或缺
的一環。



香港電燈致力減低產電過程中對環境所帶來之影響。

長江基建採取積極之措施，以減低運作時對員工、顧客以至一般市民及自然環境可能帶來的影響。集團一直以來追求改善環境保護的表現。環保管理是優良業務不可或缺的一環。當我們訂下高標準的環保目標後，我們在廠房營運、技術發展及客戶關係各方面，制訂相應的環保標準，結果發現減少了原料的使用量、延長了機器的壽命、提高了能源效益、減少了廢氣排放及發掘了新增的業務機會。

香港電燈

為長江基建擁有百分之三十六點一股權的香港電燈，是香港兩家電力公司之一，並以保護香港環境為己任。香港電燈非常關注環境污染問題，並致力研究防止之方法。

香港電燈一直努力採用新的措施及設備來保護環境。在過去十年間，香港電燈總共投資了四十八億港元於各項保護環境的措施上。

因燃燒燃料而產生能源的過程中，難免對空氣造成污染。有見及此，香港電燈一直努力採納各種各樣的措施，確保環境受到保護，將污染程度降至最低。

我們採用靜電沈澱器，把熔爐的氣體清潔後，才讓它從高煙囪排出。每組發電機的鍋爐均裝置了一個靜電沈澱器，可以抽掉通煙管氣體中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之粉煤灰，然後才讓氣體經由高煙囪排出。

在燃燒煤炭時，會產生另一種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透過使用含硫量低的煤炭，可大幅減低燃燒時產生的二氧化硫。為了進一步減少二氧化硫的產生，我們在新置的發電機中，於通煙管內安裝抗硫化系統，可以清除最少百分之九十的二氧化硫。

青洲英坭

青洲英坭致力跟隨全球關注環保的大趨勢。我們的環保計劃極具意義，亦是一種優良的業務，我們期望將環保工作引入我們的中國業務之內。

在將有害廢料轉化為具成本效益之原料方面，青洲英坭一直處於領導位置。舉例說，在香港及南中國地區，青洲英坭是最先使用粉煤灰製造水泥的生產商。

正如前述，粉煤灰是發電廠在燃燒煤炭時所剩下的廢料。以往，這些粉煤灰會被倒進鹹水湖。青洲英坭則引進了一種新方法，使用粉煤灰來製造水泥，目前本港產生的大部份粉煤灰已被利用來生產水泥。

青洲英坭使用這些粉煤灰，生產在港普遍使用之低鹼度水泥。青洲英坭最初在一九九三年推出翡翠牌水泥時，是為了符合政府對水泥鹼度的嚴格要求。由於青洲英坭擁有獨特的生產設施及技術，能以極低的成本，生產低鹼度水泥。

再者，在香港電燈氣體抗硫化過程產生的副產品—**gypsum**，亦已被青洲英坭運用來生產水泥。

青洲英坭最先引進一種方法，可以將一種海洋污染物—**MARPOL**作為踏石角水泥窯爐的燃料使用。這些海洋污染物原是遠洋輪船油缸產生的殘渣，假如沒有適當處理，將會是一種主要的海洋污染物。青洲英坭的窯爐，擁有焚化爐的特性，是處理這些廢料的最佳環保方法。



目前來說，青洲英坭使用的燃料中，有百分之四十是來自含有海洋污染物的廢料。為了鼓勵我們在處理廢料上的努力不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其中一個廢料處理中心向青洲英坭支付現金補貼，變相為我們提供受資助的環保燃料。

使用海洋污染物是我們處理廢料項目的一個自然進程。我們利用廢料來生產水泥，不獨可保護環境，更可進一步減低經營成本，對長江基建及香港整體來說，均可受惠，造成雙贏之局面。

於業務營運中採用環保而能減省成本的方法，我們不單可減低經營成本及提高邊際利潤，並能為香港締造更清潔與健康之環境。

除了上述這些工作外，青洲英坭已投身於一系列在香港及內地籌劃中之廢料處理計劃。當這些計劃一一落實後，將替我們的環保工作翻開更精彩的一頁。

青洲英坭在轉化潛在有害廢料成為具成本效益的原料方面，是同業中之先導者。



執行委員會：
(前排左起)
葉德銓、李澤鉅、甘慶林
(後排左起)
高保利、關秉誠、譚毅洪
蔡東豪、麥理思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34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李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及一九九九年一月起出任長江實業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李先生又為和記黃埔及香港電燈之執行董事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同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營商諮詢小組成員，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

麥理思，63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副主席職務。麥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五年起出任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又為香港電燈主席兼和記黃埔之執行董事。麥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霍建寧，47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為和記黃埔之集團董事總經理、Orange plc 之主席、香港電燈之副主席及長江實業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甘慶林，52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長江實業之副董事總經理，又為和記黃埔及香港電燈之執行董事。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德銓，46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出任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士學位。

陸法蘭，47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陸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長江實業董事，同時亦為和記黃埔之集團財務董事兼香港電燈之執行董事。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律師公會會員及執業律師。

周胡慕芳，45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又為和記黃埔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任Orange plc及香港電燈之董事。周女士為執業律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曹榮森，67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先生同時亦為香港電燈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於物業發展及能源生產方面具豐富經驗。曹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

張英潮，51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及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李王佩玲，50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太太又出任若干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任公職包括為多個香港政府諮詢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之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總辦事處

譚毅洪，45歲，集團財務總監。譚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任職長江集團，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蔡東豪，34歲，策劃及投資高級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長江集團。蔡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員。

楊逸芝，38歲，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長江中國基建

關秉誠，54歲，集團中國基建部行政總裁。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

朱其雄，54歲，長江中國基建電廠營運部總經理。朱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持有機械工程哲學博士學位，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之會員。

李焯芬，53歲，長江中國基建公路及橋樑拓展部總經理。李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持有土力工程博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

楊一匡，46歲，長江中國基建業務拓展部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和記黃埔，並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加入長江中國基建，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袁銘佳，52歲，長江中國基建公路及橋樑營運部總經理。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長江中國基建，持有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及土力工程博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

陳來順，36歲，長江中國基建財務及行政部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青洲英坭

高保利，56歲，現任集團基建物料部行政總裁，由一九八七年至擔任現職期間曾任青洲英坭董事總經理。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與Institute of Management 資深會員及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 會員。

高先生並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及香港總商會環保委員會之主席。又為香港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會員及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

廖錦銓，47歲，一九九二年加入青洲英坭，並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出任青洲英坭之董事總經理。持有商科學士學位，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紹廉，43歲，一九九三年加入青洲英坭，並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出任青洲英坭之執行董事。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於加入青洲英坭前，余先生在長江集團屬下多間公司工作逾十年。

安達臣

梁英華，52歲，一九九三年七月重新效力安達臣，並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出任安達臣之董事總經理。梁先生重新加盟前已在安達臣服務十四年，並曾任職香港其中一間最具規模之投資銀行。梁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及該學會香港分會的前會長。

林后偉，48歲，一九九八年三月重新效力安達臣，任職副董事總經理。林先生重新加盟前已在安達臣服務九年，並曾任職香港一間具規模之土木工程公司。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莊善敦，56歲，一九八八年加入安達臣瀝青，現為安達臣董事及安達臣瀝青總經理。他擁有土木工程學位，並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及該學會香港分會的前會長。

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計算表摘要

百萬港元	1998	1997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3,291	3,314	(1)
除稅前溢利	3,126	2,696	16
稅項	(273)	(283)	(4)
除稅後溢利	2,853	2,413	18
少數股東權益	2	(2)	N/A
股東應佔溢利	2,855	2,411	18

營業額包括長建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和基建項目的已收及應收之投資回報及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營業額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營業額。於一九九八年，長建基建材料業務約佔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七十二（一九九七年：百分之八十四）。基建材料業務營業額的下降，卻由交通及能源業務的增長所抵銷。

除稅前溢利上升百分之十六，主要因為長建基建材料業務的邊際利潤有所改善，加上內地交通與能源業務溢利貢獻增長，以及香港電燈提供之全年盈利貢獻所致。

稅項主要包括長建基建材料業務的稅項及攤佔香港電燈的稅項。

集團從交通及能源業務收取的投資回報均毋須在內地納稅，或已是稅後收益，惟若干基建投資提供的利息收入須繳納預提稅項。

股東應佔溢利增至港幣二十八億五千五百萬元，較一九九七年上升百分之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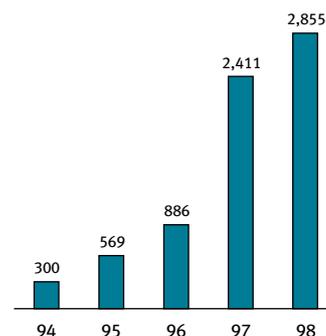
溢利組合

按業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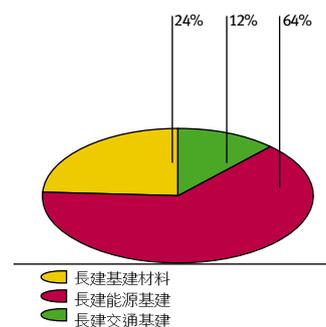
溢利貢獻指已扣除有關經營支出及稅項後的溢利，但該溢利尚未扣除公司行政費用及融資收入/支出淨額。長建基建材料業務、能源基建業務及交通基建業務在一九九八年之相對溢利貢獻分別為百分之二十四、百分之六十四與百分之十二（一九九七年：分別為百分之二十七、百分之六十四與百分之九）。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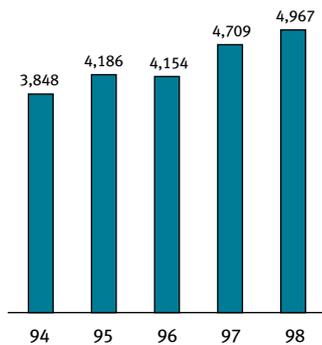


一九九八年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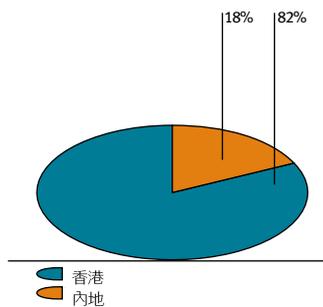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 香港電燈純利

百萬港元



一九九八年溢利貢獻 按地區分類



溢利組合續

長建基建材料

基建材料業務之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八，主要由於管理層加強管制及原料成本下降帶來生產效益，令實際利潤增加所致。

由於地區性經濟下調，集團水泥業務面對香港水泥市場放緩的挑戰。不過，水泥價格依然保持穩定。

於一九九八年，青洲英坭完成接收廣東省雲浮水泥廠的管理權，並繼續拓展香港的環保業務。

於一九九八年，安達臣仍保持本地混凝土市場的領導地位。儘管銷量下降，但透過管理層加強管制及開拓噴磚業務，安達臣仍能保持理想盈利增長。

長建能源基建

長建能源基建業務之溢利貢獻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二，主要是由於現有及新增內地項目之溢利貢獻上升，再加上香港電燈提供全年溢利貢獻所致。

香港電燈之股東應佔溢利由港幣四十七億零九百萬元增至港幣四十九億六千七百萬元，增幅為百分之五點五，售電量錄得百分之六點八之增長。集團攤佔香港電燈的溢利，除稅後之金額為港幣十七億九千四百萬元（一九九七年：港幣十四億九千八百萬元）。香港電燈之業績一向十分穩定，而其派發之股息則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流動現金。

香港電燈將建議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九角，並將提出一項以股代息選擇權建議，惟該建議須經香港電燈之股東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買賣。加上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三分半，一九九八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三分半（一九九七年：港幣一元三角六分），增幅為百分之五點五。

撫順熱電廠之全年貢獻，加上沁陽電廠及四平熱電廠等新項目提供溢利貢獻，令內地之能源業務的溢利較一九九七年增長百分之五十。

長建交通基建

長建交通基建業務之溢利貢獻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三，反映更多內地基建項目為集團提供溢利，其中包括瀋陽公路、107國道駐馬店路段，以及長沙湘江伍家嶺橋與五一路橋。

公路與橋樑項目之投資回報均達到預期水平。瀋陽的公路及橋樑已於一九九八年全線通車，而107國道駐馬店路段亦提供全年貢獻。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末及一九九八年初分別向唐山唐樂公路及長沙湘江伍家嶺橋與五一路橋進資，該等項目亦隨之開始提供貢獻。

按地區分類

香港及內地溢利貢獻分別上升百分之十六及百分之五十八。香港與內地於一九九八年之相對溢利貢獻分別為百分之八十二與百分之十八（一九九七年：分別為百分之八十六與百分之十四）。

每股溢利

百萬港元	1998	1997	變動百分比
股東應佔溢利	2,855	2,411	18
已發行之股數(一九九七年：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2,254	2,089	8
每股溢利	HK\$1.27	HK\$1.15	10

每股溢利由一九九七年之港幣一元一角五分增至一九九八年之港幣一元二角七分，增幅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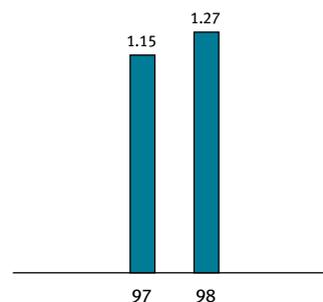
內地基建業務投資分析

按業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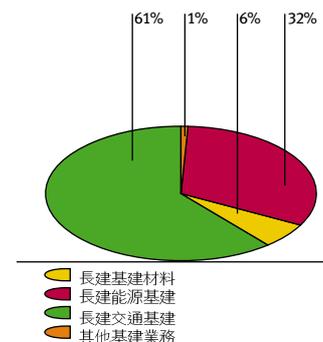
一九九八年底，集團已簽訂合同的內地投資總額中，長建交通基建佔百分之六十一，比例最高。長建能源基建佔百分之三十二，而長建基建材料與自來水廠業務則分別佔百分之六與百分之一。

每股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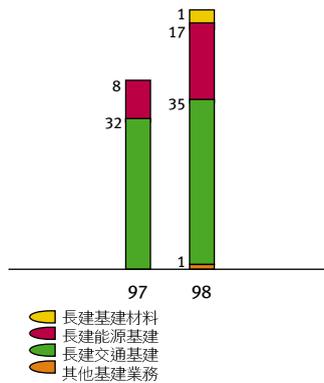
港元



一九九八年長江基建內地項目投資總額按業務分類



已提供收益之內地項目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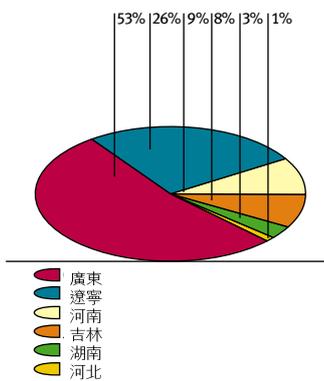
成熟程度

長建內地基建業務的溢利貢獻錄得百分之五十八之增長。集團之內地投資組合已進入收成期，大部份項目均於一九九八年提供溢利貢獻。

	已提供收益之項目數目	
	1998	1997
長建基建材料	1	-
長建能源基建	17	8
長建交通基建	35	32
其他基建業務：自來水廠業務	1	-
總數	54	40

一九九八年底，集團在內地共有五十四個（一九九七年：四十個）項目已提供收益。首次為集團提供收益之項目包括雲浮水泥廠、沁陽電廠、四平熱電廠、長沙湘江伍家嶺橋與五一路橋、唐山唐樂公路及岳陽水廠。

一九九八年內地項目之溢利貢獻按省份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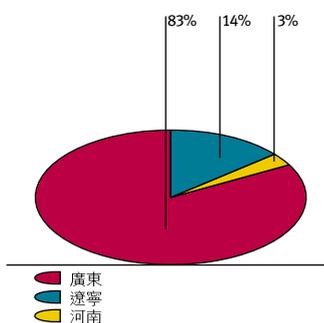
除在建中之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珠海發電廠及汕頭水泥粉磨廠之外，所有其他項目均已為集團提供收益。

地區分佈

在一九九八年，來自廣東、遼寧及河南項目的溢利貢獻，分別佔內地業務總溢利貢獻百分之五十三、百分之二十六與百分之九（一九九七年：分別佔百分之八十三、百分之十四與百分之三）。吉林（百分之八）、湖南（百分之三）與河北（百分之一）的項目亦首次提供溢利貢獻。由於更多項目進入收成階段，地區之溢利貢獻已朝華北及華中地區更平均分佈。

一九九八年底，集團之投資項目分佈內地十六個城市。集團投資最多之五個城市分別為汕頭、廣州、南海、珠海及瀋陽，惟並無一個城市的投資額超過集團之投資總額的百分之十八。

一九九七年內地項目之溢利貢獻按省份劃分



財務狀況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百萬港元	1998	1997	變動百分比
固定資產	2,336	1,700	37
聯營公司	10,450	9,657	8
共同控制實體	2,267	1,618	40
基建項目投資	6,935	5,868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	139	-
流動資產	2,835	3,686	(23)
資產總值	24,962	22,668	10
流動負債	1,272	1,223	4
長期銀行貸款	3,100	3,100	-
其他長期負債及準備	263	16	1,544
負債總值	4,635	4,339	7
資產淨值	20,327	18,329	11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固定資產，絕大部份屬於長建基建材料業務所有。集團在加入附屬公司之雲浮水泥廠的廠房及機器後，令固定資產有所增加。

聯營公司

因攤佔聯營公司本年度之保留溢利，令聯營公司總額於一九九八年增至港幣一百零四億五千萬元（一九九七年：港幣九十六億五千七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集團於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汕頭海灣大橋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投資，集團享有該等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並攤佔其業績。深汕高速公路（東段）及汕頭海灣大橋均已投入運作，並為集團提供收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段在一九九九年初投入運作及為集團提供收益，全線預計於二零零二年落成通車。

基建項目投資

基建項目投資指其他內地基建項目之投資。基建項目投資總額於一九九八年增加了港幣十億六千七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度內集團向瀋陽公路、江門江鶴高速公路、長沙湘江伍家嶺橋與五一路橋、沁陽電廠及四平熱電廠等項目注資所致。

流動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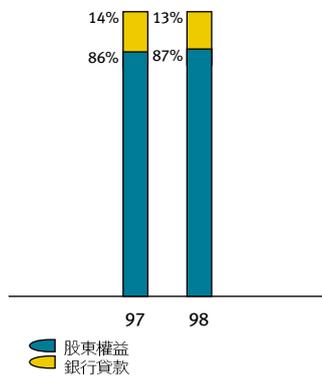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長建基建材料之應收賬款及基建項目投資之應收回報和銀行結存及現金。大部份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均於年結及在該等項目公司完成賬目審核後收取。於一九九七年底，內地基建項目投資之應收保證投資回報，已在一九九八年內全部收訖。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用於支付基建投資及固定資產，令現金結餘由一九九七年之港幣二十三億九千七百萬元減至一九九八年之港幣十三億三千一百萬元。

資本結構及資產與負債比率

資本結構

百分比



百萬港元	1998		1997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股東權益	20,327	87	18,329	86
銀行貸款	3,100	13	3,100	14
運用資本總額	23,427	100	21,429	100

一九九八年底，貸款總額對資本總額之比率為百分之十三（一九九七年：百分之十四）。

一九九八年底，集團扣除現金結存後的負債淨額為港幣十七億六千九百萬元（一九九七年：港幣七億零三百萬元），而負債淨額與股本之比率則為百分之八點七（一九九七年：百分之三點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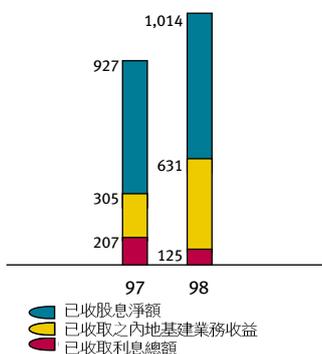
利息償付比率

百萬港元	1998	1997	變動百分比
未扣除利息支出淨額及稅項前之純利	3,191	2,651	20
利息支出	190	158	20
利息償付比率	17 倍	17 倍	-

一九九八年之利息償付比率為十七倍，與一九九七年相同。

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
現金流入

百萬港元



現金與庫務管理

現金流動

百萬港元	1998	1997	變動百分比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706	769	(8)
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收入淨額	812	707	15
已付稅項	(84)	(156)	(46)
投資活動前現金流動淨額	1,434	1,320	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749)	(3,817)	(28)
融資活動現金流動淨額	249	1,011	(75)
現金結餘減少	(1,066)	(1,486)	(28)

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收入淨額上升百分之十五，主要由於內地基建投資的現金流入增至港幣六億三千一百萬元（一九九七年：港幣三億零五百萬元）及已收之香港電燈股息港幣十億一千四百萬元（一九九七年：港幣九億二千七百萬元）。

現金減少主要因為支付交通及能源基建業務的投資。

資本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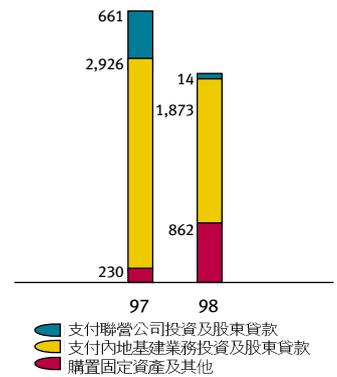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未繳付之已承諾之資本承擔共達港幣十二億六千一百萬元（一九九七年：三十五億二千五百萬元），預期支付時間如下：

百萬港元	1999	2000	2001	總額
長建能源基建	72	-	-	72
長建交通基建	483	449	186	1,118
	555	449	186	1,190
水泥	65	-	-	65
混凝土、瀝青及石料	6	-	-	6
長建基建材料	71	-	-	71
總額	626	449	186	1,261

已承諾之資本承擔中約百分之九十八為內地基建投資。除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武漢黃金橋之外，所有投資承擔將在一九九九年悉數支付。資本承擔可全部由集團現有之現金結存、各項業務之現金收入及未動用之銀行貸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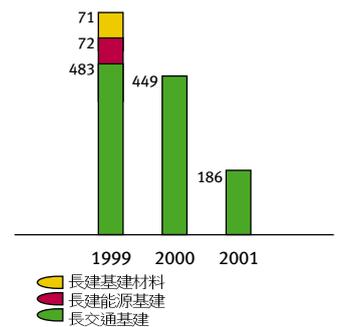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百萬港元



庫務及利息風險

集團於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採取審慎政策。集團之庫務活動均由總公司集中管理。現金一般以港幣或美元存放短期存款。在適當情況下，會運用利率掉期合約及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集團並無利率風險，皆因集團已透過美元利率掉期合約，將仍未償還之港幣三十一億元銀團貸款的浮動利率風險全部對沖，從而將港幣貸款轉化為定息美元負債。美元負債的外匯風險則與本集團於內地基建投資之美元應收回報對沖平衡。

外匯風險

就財務報告而言，集團之主要外匯風險為人民幣。集團透過合約條款，保障人民幣的匯率風險。在一九九八底，約佔百分之六十八集團的內地投資項目的投資回報按合同規定均以港幣或美元計算。

股價

於一九九八年內，本公司之股價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二十一元九角下跌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十七元三角，跌幅為百分之二十一。同一期間內，恆生指數下降百分之六。年內本公司之市值由港幣四百九十四億元下跌至港幣三百九十億元，跌幅為百分之二十一。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賬目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及亞太區國家。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54頁之綜合損益計算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息每股港幣二角六分。上述股息連同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一角二分，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三角八分。

固定資產

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63頁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內。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與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67頁財務報表附註第19項內。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財務報表第4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75頁附錄五。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88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30頁。

遵照本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不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每年輪流告退。麥理思先生及陸法蘭先生將告退，但如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董事權益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持有之本公司及相聯公司股份如下：

普通股股數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甘慶林	100,000	-	-	-	100,000
和記黃埔	李澤鉅	-	-	610,000 (附註6)	1,944,547,978 (附註2)	1,945,157,978
	麥理思	800,000	9,000	-	-	809,000
	霍建寧	875,089	-	-	-	875,089
	李王佩玲	35,000	-	-	-	35,000
香港電燈	李澤鉅	-	-	-	729,605,362 (附註3)	729,605,362
	李王佩玲	8,800	-	-	-	8,800
Orange plc	李澤鉅	-	-	250,000 (附註6)	1,000,000 (附註4)	1,250,000
	麥理思	-	-	-	25,000 (附註7)	25,000
	霍建寧	24,390	-	-	-	24,390
	周胡慕芳	14,634	-	-	-	14,634
Believewell Limited	李澤鉅	-	-	-	1,000 (附註5)	1,000
Queboton Limited	李澤鉅	-	-	-	1,000 (附註5)	1,00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 (a)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及由 TUT 所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女兒，以及李澤楷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之股份權益，亦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b) 3,603,000 股由 Pennywise Investments Limited（「Pennywise」）持有及 1,825,000 股由 Triumphant Investments Limited（「Triumphant」）持有。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為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控制之公司。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2) 該 1,944,547,978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1,936,547,978 股由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作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
- (b) 8,000,000 股由一單位信託持有。該單位信託之所有已發行信託單位由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女兒，以及李澤楷先生。因此，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彼在本段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該等 8,000,000 股和記黃埔股份權益。
- (3) 該 729,605,362 股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之股份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香港電燈股份權益。

(4) 和記黃埔聯營公司 Orange plc 之1,000,000 股股份包括：

(a) 500,000 股由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控制之公司持有。由於其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TUT（及其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持有之本公司及和記黃埔附屬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b) 500,000 股由一單位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該單位信託之所有已發行信託單位由全權信託持有。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彼在上文附註2(b)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該等 500,000 股 Orange plc 股份權益。

(5) 此等公司乃和記黃埔之聯營公司，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TUT（及其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持有之本公司及和記黃埔附屬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6)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7) 麥理思先生為一家族信託基金之可能受益人，該家族信託基金擁有一間公司持有25,000 股 Orange plc 股份權益。

李澤鉅先生由於持有上文附註1(a)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條例規定，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外，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權益或優先權記載於按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內。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本公司得知以下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載於根據證券條例第十六條一項而制定之登記冊上之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本權益：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Ambervale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ii)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Ambervale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i)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江實業被視為持有上文(ii)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 及其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被視為持有上文(iii)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又由於 TUT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所控制之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分別持有 3,603,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 1,825,000 股本公司股份，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v) 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iv)項所述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LKS Unity Trust**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TUT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與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人士」者進行交易。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曾進行下列按一般情況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及/或經股東批准之交易，日後亦將繼續或將會或可能進行有關交易：

(i) 兩項有關南海發電一廠之有期貸款協議已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訂立，其中一項貸款四千萬美元（約港幣三億零九百萬元），另一項貸款九千萬美元（約港幣六億九千六百萬美元），而該等貸款之借款人為負責南海發電一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義務人」）及CEF(Capital Markets) Limited（作為貸款人代理）已訂立一項股東支持協議（「股東支持協議」），據此各義務人承諾（其中包括）：

(a) 促使該內地項目發展公司之外資商長江和記南樵電力有限公司（「南海外資商」）履行一項建築及完成承諾之責任；及

(b) 按下列百分比提供南海外資商所需之資金或協助，以便其履行該承諾之責任：

長江實業	68%
和記黃埔	23%
Pennywise	9%

而義務人對有關違反股東支持協議規定之所有索償最高總責任不超過上述四千萬美元貸款之借貸人責任，而各義務人均個別承擔責任且僅以上述之百分比為限。

有關貸款人已要求待本公司經股東在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重組（「長江集團重組」）完成後仍保留股東支持協議。根據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Pennywise訂立之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Pennywise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股東支持協議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Pennywise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股東支持協議承擔之負債及責任而向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Pennywise作出反賠償保證。

- (ii) 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就有關珠海發電廠之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須個別承擔負責珠海發電廠的內地項目發展公司之外資商（「珠海外資商」）所承擔若干責任之**50%**。珠海外資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內地項目發展公司**45%**權益。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之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承擔之負債及責任而向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作出反賠償保證。
- (iii) 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各自根據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由（其中包括）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Triumphant** 與本公司訂立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就本集團若干公司及其股份之擁有權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並承諾就各自違反所作保證而導致之負債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惟重組協議所披露之若干限制及事項另有規定則除外。根據此項安排，本公司將就若干違反事項獲得賠償保證，而有關賠償保證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之股東。
- (iv) 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根據一項賠償保證契約，同意分別按**94.22%**、**5.24%**、**0.36%** 及 **0.18%** 之比例，就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因本公司配售及發售新股（參見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刊發有關公司重組詳情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獲得轉讓物業（香港法例第一一一章遺產稅條例第三十五條所指者）而須承擔香港遺產稅作出賠償保證。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將就遺產稅獲得賠償保證，而有關賠償保證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且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經考慮訂立上述交易之情況後，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該等交易乃公平合理。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就(其中包括)上述交易(「該等交易」)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 (1) 該等交易或有關之協議條款均(i)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之業務中訂立；(ii)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及(iii)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 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載之該等交易詳情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披露；
- (3) 該等交易將每年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彼等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作為批准豁免之另一項條件，本公司須聘請核數師就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間進行之交易向董事會呈交函件(「核數師函件」)。倘該等交易跨越一個財政年度，則該等規定將適用於每個緊接之財政年度。核數師函件將由本公司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省覽。

核數師函件必須列明：

- 該等交易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及
- 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協議）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倘獲豁免之該等交易出現條款變動（包括該等交易之協議經增訂或重訂條文）或豁免所按之情況有變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權撤回或修訂豁免所賦予之任何權力。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處理關連交易之條文，除非本公司另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及取得豁免。

該等交易已由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本公司之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或有關之協議條款均**(a)**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之業務中訂立；**(b)**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及**(c)**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一九九八年度，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於一九九八年度，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審批，且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協議）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鑑於該豁免只按長江基建售股章程及長江基建上市前提交之原先豁免申請所述事實及情況而批准，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交申請，以確定該豁免於落實長江集團重組後導致情況有所變更時仍繼續生效。聯交所已表明該豁免將按上述之相同基準繼續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低於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之入賬銷售百分之三十點零四，其中最大客戶佔百分之十四點零七。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董事會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概無在該五大客戶佔有任何權益。

集團資金流動性及融資

集團年度內用於資本承擔及內地基建項目的投資金額，均由集團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及一九九七年九月提取之銀團貸款撥支。截至一九九八年年底，集團扣除現金結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十七億六千九百萬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獲承諾但並未提取之貸款額為港幣七億元。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收益充裕，負債比率偏低，憑藉雄厚的財務資源及實力，得以克服目前的經濟困境，繼續穩步發展。

庫務政策

集團對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並由總公司集中處理一切庫務事宜。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元或美元短期存款。

集團未償還之銀團貸款額為港幣三十一億元，為全面對沖有關之浮動利率風險，集團已透過匯率及利率掉期合約將該筆以港元計算之銀團貸款轉化為美元定息債務，其利息可與集團各內地基建項目中大部分以美元計算之投資回報對沖平衡。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僱員

除聯營公司以外，本集團在本港共僱用二千四百零九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達港幣四億七千四百九十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上市時，以特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本公司**2,978,000**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三千零三十六萬三千二百五十元。

最佳應用守則

在本年報所包括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成立後於一九九九年曾舉行一次會議。

該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

證券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茲根據第19項應用指引第3.7.1段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a) 集團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二年到期，其中港幣三十一億元已於一九九八年底提取。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b) 根據「關連交易」(ii)段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資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的兩項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該兩項貸款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資商股權低於 51% 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和記黃埔須聯同其他各方履行若干責任，包括共同負責提供珠海發電廠一旦超支時所需之資金。本公司已根據「關連交易」(ii)段所載之反賠償保證契約，就和記黃埔所須承擔之負債及責任作出反賠償保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所訂之責任並未違反。

電腦二千年問題

集團明白處理二千年電腦程式問題之重要性，並制定計劃確保集團所購置或開發之主要系統、電腦應用程式及軟硬件裝置，在公元二千年前及以後均能準確處理日子運算。自一九九七年起，集團內若干單位已著手修改部分電腦及生產系統，以便應付此問題。

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度中期報告書已指出，集團早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中央統籌辦事處，專責監管有關計劃並制定推行相應之修正及應變措施。中央統籌辦事處並定期向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匯報該計劃之進度。

集團在處理該項電腦問題上已取得重大的進展，大部分主要系統的檢查及提昇工序均告完成。集團已制定目標，將於一九九九年年中為全部主要系統完成處理公元二千年問題之工作，其後或需繼續測試及跟進改善。

該計劃的重點之一，是確保與集團系統有連繫的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項目營運公司及服務供應商之電腦系統均可處理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我們正就他們解決有關問題之承擔作出評估。他們若不能妥善處理本身的系統操作問題，對集團的業務運作或會構成一定影響，但集團已制備全面的應變措施，一旦出現系統故障時，將能有條不紊地迅速應付。

集團預計合共耗資港幣一千六百萬元處理電腦二千年問題，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開支為港幣六百萬元。為完成整項計劃，集團估計需再撥支港幣一千萬元，其中港幣二百萬元已作出承諾。所涉及之金額大部分將會充作費用入賬。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賬目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本核數師已將刊於第54頁至73頁內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審核完成。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能顯示真實而公正意見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向股東呈報。

核數師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完成是次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與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及衡量究竟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集團之情況，貫徹地被沿用及充份地予以披露。

本核數師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並衡量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作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而公正地顯示 貴公司及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動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1998	1997
營業額	2	3,291	3,314
經營溢利		1,122	1,05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71	1,63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3	2
除稅前溢利	3	3,126	2,696
稅項	4	(273)	(283)
除稅後溢利		2,853	2,413
少數股東權益		2	(2)
股東應佔溢利	5	2,855	2,411
股息	6	(857)	(721)
年度保留溢利		1,998	1,690
本年度保留溢利如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86	560
聯營公司		779	1,128
共同控制實體		33	2
		1,998	1,690
每股溢利	7	港幣1.27元	港幣1.15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集團		公司	
		1998	1997	1998	1997
固定資產	8	2,336	1,700	-	-
附屬公司	9	-	-	27,241	26,322
聯營公司	10	10,450	9,657	-	-
共同控制實體	11	2,267	1,618	-	-
基建項目投資	12	6,935	5,86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139	13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127	18,982	27,241	26,322
流動資產	14	2,835	3,686	1,360	1,692
流動負債	15	1,272	1,223	596	510
流動資產淨值		1,563	2,463	764	1,182
銀行貸款	16	3,100	3,100	-	-
遞延稅項	17	7	6	-	-
少數股東權益		256	10	-	-
長期負債總值		3,363	3,116	-	-
資產淨值		20,327	18,329	28,005	27,504
上列項目代表：					
股東資本	18	2,254	2,254	2,254	2,254
儲備	19	18,073	16,075	25,751	25,250
股東權益總值		20,327	18,329	28,005	27,504

董事

李澤鉅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

董事

葉德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1998	1997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0(a)	706	769
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			
已收利息		125	207
已付利息		(192)	(147)
已收上市聯營公司之股息		1,014	927
已付股息		(767)	(58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	-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		45	15
已收基建項目投資之投資回報		586	290
已收融資租約費用		2	1
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現金流入淨額		812	707
已付利得稅		(84)	(156)
投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淨額		1,434	1,320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816)	(233)
出售固定資產		1	9
購入有價債券		(53)	-
購入附屬公司		-	(9)
支付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	(219)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611)	(403)
支付基建項目投資		(1,262)	(2,304)
支付聯營公司投資		-	(599)
向聯營公司貸款		(14)	(62)
收回融資租約應收賬項		6	4
遞延開支		-	(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749)	(3,817)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1,315)	(2,497)
融資安排	20(b)		
銀行貸款		400	3,100
償還銀行貸款		(400)	(2,057)
少數股東投入資金		249	3
長江集團重組及發行股票費用		-	(35)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249	1,01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淨額		(1,066)	(1,486)
於一月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		2,397	3,8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331	2,397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		1,331	2,397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

b)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分別按下述第(e)段及第(f)段之基礎將集團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算在內。

於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日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

c) 商譽

商譽為收購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成本超出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及聯營公司在收購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金額，並於收購之年度內自儲備中撇除。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集團長期持有其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權益或其董事局之組成乃由集團所控制之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適用之任何永久性減值準備列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附屬公司以外，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有權對其管理作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策略之決策。

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反映該聯營公司於被收購時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後，以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聯營公司收入，按集團攤佔其收購後之業績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列賬。

f)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項目為一項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同意進行之經濟活動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且並無任何一方有絕對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一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計入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之業績，以及扣除派發及於適當情況下所作出的撥備。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會計準則第二十一條《合營項目權益的會計處理》，按集團攤佔其收購後之業績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列賬。

採用此會計準則不會影響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或儲備。然而，集團須將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分別披露，故去年同期之若干比較數字亦予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賬目表達形式。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基建項目投資

基建項目投資是指不符合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定義之基建投資，集團從該等項目投資應得之回報乃根據有關合同之規定而預先訂定，合營各方並非按出資比例而是按合同之規定分配資產，集團於該等項目投資期滿時無權攤佔其資產。

集團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按成本及扣除以直線法按合同期平均計算的攤銷列賬，攤銷從該等項目投入營運或集團有權攤佔其收入時開始計算，以較先者為準。倘此等投資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其賬面值將減值至可收回數額。基建投資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認時入賬。

h)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而引起之直接應計費用。

固定資產投入營運後之開支如維修、保養及徹底修理所需之費用乃於開支所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計算表內扣除。

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跌破其可收回數額，則其賬面值將予調低，以反映其價值之下降。於決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時，預計之現金流動將減至其現值。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於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內每年按下列折舊率以直線法將資產之可折舊價值攤銷：

土地	該土地剩餘租期內攤銷
樓宇	2%-3-1/3%或有關土地剩餘租期內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1/3%-33-1/3%
其他	5%-33-1/3%

當資產出售或不再使用時，如有任何因賬面淨值與售價之差額而引起之利潤或虧損，均會記入損益計算表內。

i) 存貨

存貨乃按加權平均數或先入先出之基準計算之成本價或可變現淨值列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及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轉換成本及其他任何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可預計銷售收益減去估計製成品之一切成本及銷售費用。

j)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可被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益及成本乃按工程完工階段之基準分別確認為收入及成本。

當合約成果不可被可靠地估計時，只把已實現及可收回之工程成本確認為收益。

如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則即時確認為費用。

k) 有價債券

持作流動資產之有價債券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列賬，以較低者為準。

l) 收入確認

(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貨品之所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經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但不包括銷售稅。

(ii) 合約工程收入

合約工程所得收入乃根據完工階段確認分期入賬。

(iii)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認時及根據有關合同內之條款及條件計算入賬。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及按時間比例之基準確認，並已計入該項資產之有效收益。

m) 外匯

海外附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計算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以結算匯率折算。

海外附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期初資產淨值及保留年度之溢利以結算日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折算盈虧均撥入儲備。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個別成交日期之匯率約數折算為港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於正常交易過程中及折算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折算盈虧均撥入損益計算表內處理。

n) 遞延稅項

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方法按可見將來預計會產生之負債或資產而作出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屬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記錄於損益計算表內。

p)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將租約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以融資租約應收賬項記錄。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包括根據融資租約內之最低支付租金減分撥予未來會計年度之利息。利息在租期內按直線法分期撥作收入。

q)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為於工程項目之商業營運開展前產生之支出，並於個別工程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日期或商業營運開展日期（以較先者為準）起計之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r)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之成本於到期供款日計入損益計算表內。界定利益計劃之成本則有系統地自溢利中扣除，所得之任何盈虧則根據受影響僱員之預期剩餘服務年期內逐年平均分配。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其所產生年度內於損益計算表，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為止（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2. 營業額

營業額為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和基建項目投資之已收與及應收回報及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並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1998	1997
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	2,361	2,773
基建項目投資收益		
投資回報	822	430
利息收入，在適用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108	111
合計	930	541
總額	3,291	3,314

營業額按地區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1998	1997
香港	2,119	2,680
內地	1,172	634
總額	3,291	3,314

3.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1998	1997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125	203
融資租約收入	2	1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6	-
合約工程收益	145	152
及扣除下列各項：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0	158
減：資本化利息	(78)	(50)
	112	108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120	1,372
折舊	175	143
遞延開支攤銷	2	2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223	10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2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40	23
貨船	64	163
董事酬金（附註22）	13	14
核數師酬金	2	2

3. 除稅前溢利 (續)

除稅前溢利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1998	1997
香港	2,560	2,345
內地	566	351
總額	3,126	2,696

4. 稅項

百萬港元	1998	1997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94	142
- 遞延	1	2
	95	144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78	139
總額	273	283

香港利得稅所作之準備乃按百分之十六之稅率（一九九七年：百分之十六點五）及在扣除滾存稅項虧損可作稅項減免之抵銷後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而提撥。

5. 股東應佔溢利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總額為港幣十三億五千八百萬元（一九九七年：港幣十二億零二百萬元）。

6. 股息

百萬港元	1998	1997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二分（一九九七年：港幣一角）	271	22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六分（一九九七年：港幣二角二分）	586	496
總額	857	721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十八億五千五百萬元（一九九七年：港幣二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以及年度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一九九七年：加權平均股數2,089,107,818股）而計算。

8. 固定資產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內地 中期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香港 短期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廠房 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 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845	10	90	1,462	251	2,658
添置	6	261	–	486	63	816
出售	–	–	–	(7)	(18)	(25)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	271	90	1,941	296	3,449
累積折舊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163	2	82	586	125	958
本年度折舊	27	5	7	92	44	175
出售	–	–	–	(7)	(13)	(20)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	7	89	671	156	1,113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	264	1	1,270	140	2,336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	8	8	876	126	1,700

9. 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公司	
	1998	1997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2,757	22,757
附屬公司欠款	4,484	3,5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41	26,322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71頁附錄一。

10. 聯營公司

百萬港元	集團	
	1998	1997
所佔資產淨值：		
上市聯營公司	10,282	9,503
非上市聯營公司	22	22
	10,304	9,525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146	1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0	9,657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17,146	21,487

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第72頁附錄二。

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已公佈財務報表之摘要已載於第74頁附錄四。

11. 共同控制實體

百萬港元	集團	
	1998	1997
註冊資本	387	337
股東貸款	1,817	1,206
攤佔收購後未分派之業績	63	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7	1,618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的詳情載於第73頁附錄三。

12. 基建項目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	
	1998	1997
投資成本	7,381	6,091
累積攤銷	(446)	(2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5	5,868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集團	
	1998	1997
遞延開支	130	132
應收保留金	3	3
融資租約應收賬項－非流動部份	6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	139

融資租約應收賬項之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1998	1997
未償付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總額	12	8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	(4)
	6	4
根據融資租約購置供租賃用之資產成本	26	17

14. 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1998	1997	1998	1997
存貨	163	148	—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賬款	3	—	—	—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285	1,141	3	3
應收股息	—	—	1,356	1,200
有價債券	53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1	2,397	1	489
總額	2,835	3,686	1,360	1,692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海外上市之有價債券市值為港幣五千五百萬元。

本集團之存貨詳情細列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1998	1997
原材料	49	38
在製品	20	11
材料、零件及營運物品	80	79
製成品	9	15
合計	158	143
供轉售之已落成物業	5	5
總額	163	14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賬款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1998	1997
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6	26
進度付款	(73)	(26)
應收客戶賬款	3	—

15. 流動負債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1998	1997	1998	1997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620	671	10	14
稅項準備	66	56	-	-
擬派股息	586	496	586	496
總額	1,272	1,223	596	510

16. 銀行貸款

銀團貸款並無抵押，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率差距計算。該等銀團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到期，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集團已進行若干外幣及利率掉期交易，將該筆已動用港元貸款轉化為美元債項，息率根據美元固定利率釐定。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稅務獲扣減之折舊免稅額超過財務報表內之折舊額產生之重大時差而撥備。未作準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如下：

百萬港元	1998	1997
折舊免稅額超過有關之折舊額	63	53
未用稅務虧損	(20)	(4)
未作準備之潛在負債淨額	43	49

集團預期末作準備之潛在遞延負債不會在可見未來產生。

18. 股本

百萬港元	1998	1997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港幣一元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54,209,945股，每股港幣一元	2,254	2,254

19. 儲備

百萬港元	集團			總額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3,836	8,177	4,062	16,075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1,998	1,998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8,177	6,060	18,073

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派發之保留溢利，分別為港幣十九億零七百萬元（一九九七年：十一億二千八百萬元）及港幣六千三百萬元（一九九七年：港幣七千五百萬元）。

百萬港元	公司			總額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3,836	20,810	604	25,250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501	501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1,105	25,75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上市重組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長江集團重組而發行新股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時產生，相等於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經修訂)，繳入盈餘可派發予股東。

本公司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派發之儲備總額為港幣二百一十九億一千五百萬元（一九九七年：港幣二百一十四億一千四百萬元）。

2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百萬港元	1998	1997
除稅前溢利	3,126	2,69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71)	(1,63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3)	(2)
基建項目投資之收入	(930)	(541)
利息收入	(125)	(203)
利息支出	112	108
融資租約收入	(2)	(1)
折舊	175	143
遞延開支攤銷	2	2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223	105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虧損	(6)	12
存貨(增加)	(15)	(4)
應收合約工程賬款增加	(3)	-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2	(45)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49)	134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706	769

2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b) 年度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百萬港元	股本 及溢價	繳入 盈餘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6,090	8,177	3,100	10	17,377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	-	-	249	249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	-	(2)	(2)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1)	(1)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0	8,177	3,100	256	17,623

21. 退休計劃

集團為其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而有一間附屬公司則提供界定利益計劃。界定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供款率各自供款；界定利益計劃則由僱員按僱員薪金之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供款率供款，而僱主供款則根據一名獨立精算師依據該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作出。

最近一次之界定利益計劃精算估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葉廣霖先生完成，所採納之精算方法為「按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每年投資回報率為百分之九及每年薪金增幅為百分之七。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利益計劃之資產市值為港幣九千二百萬元，而最近一次之精算估值顯示，該計劃的資產於估值日為應計精算負債百分之六十七。集團計劃在一段期間內以年度供款補充不足之款額，僱主並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增加對該計劃的僱主供款率並進行年度精算檢討。

本年度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收益為港幣一百萬元（一九九七年：港幣二百萬元），用以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本年度集團於僱員退休計劃之成本為港幣三千五百萬元（一九九七年：港幣二千二百萬元）。

2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於下表：

百萬港元	1998	1997
薪金、福利及袍金	7	5
退休計劃供款	-	-
花紅	6	9
總額	13	14

董事酬金包括應付袍金港幣五十萬元（一九九七年：港幣五十萬元），其中港幣十萬元（一九九七年：港幣十萬元）乃支付予本公司之獨立非行政董事。

下表顯示酬金介乎下列金額範圍之董事數目：

酬金範圍	1998	1997
0 – 港幣1,000,000元	7	7
港幣2,000,001元 – 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 – 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 – 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 – 港幣5,000,000元	-	1
港幣6,000,001元 – 港幣6,500,000元	1	1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有一位（一九九七年：兩位）乃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他四位（一九九七年：三位）人士之酬金總計如下：

百萬港元	1998	1997
薪金及福利	13	9
退休計劃供款	1	1
花紅	7	11
總額	21	21

最高酬金之四位（一九九七年：三位）人士之酬金款額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1998	1997
港幣4,000,001元 – 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 – 港幣5,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 – 港幣5,500,000元	1	-
港幣6,000,001元 – 港幣6,500,000元	1	1
港幣7,000,001元 – 港幣7,500,000元	-	1
港幣7,500,001元 – 港幣8,000,000元	-	1

23. 承擔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賬項內未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承諾但 未撥準備		已授權 但未簽約	
	1998	1997	1998	1997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795	227	-	-
內地基建投資	449	3,221	-	-
廠房及機器	17	77	250	134
總額	1,261	3,525	250	134

(b)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集團根據經營租約須於下年度付款之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1998	1997
租約屆滿：		
於一年內	8	7
於二至五年內	16	17
總額	24	24

24. 重大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集團以股東貸款之形式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港幣六億一千一百萬元（一九九七年：港幣四億零三百萬元）。一九九八年底，未償股東貸款結餘總額達至港幣十八億一千七百萬元（一九九七年：港幣十二億零六百萬元）。此等股東貸款之息率乃根據港元最優惠利率及美元最優惠利率釐定。該等貸款並無固定之償還期限。

2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和記黃埔，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2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賬目編製方式。

27. 財務報表之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局通過。

附錄一

下表乃董事局視為對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局認為，倘將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將導致篇幅過度冗長。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 擁有股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2 普通股 65,78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0.5元 港幣0.5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36,000 普通股	港幣100元	100	生產與攤鋪瀝青及 投資控股
安達臣大亞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00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大亞石業有限公司	33,000,000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經營石礦場及生產石料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2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投資中國基建項目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 普通股	港幣1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76,032,000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水泥 及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101,549,457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Ready Mixed Concrete (H.K.) Limited	50,000,000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生產與銷售混凝土及 投資控股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2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財務

註一：上述所有附屬公司之股權均由長江基建間接持有。

註二：除於內地經營之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外，上述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皆在香港。

附錄二

下表乃董事局視為對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局認為，倘將所有聯營公司之資料列出，將導致篇幅過度冗長。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 擁有股權 之百分比約數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2,020,334,691 普通股	港幣1元	36	生產及分銷電力
於菲律賓註冊成立及經營				
Lazi Bay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c.	1,000,000 普通股	1披索	40	經營石灰石儲備
	77,000,000 優先股	1披索	100	
Lo- Oc Limestone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9,100,000 普通股	1披索	28	發展石灰石儲備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上述聯營公司非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

附錄三

集團於在內地成立及營運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持有之 權益百分比	攤佔溢利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30%	30%	建築及營運汕頭海灣大橋
廣東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有限公司	33.5%	33.5%	建築及營運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5%	在建中*	建築及營運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第一年營運至第十年	：	45%	
第十一至第二十年	：	37.5%	
其後	：	32.5%	

附錄四

香港電燈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的香港電燈之一九九八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中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損益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損益計算表

百萬港元	1998	1997
營業額	9,257	8,065
經營溢利	5,483	4,66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7	298
除稅前溢利	5,490	4,959
稅項		
公司及附屬公司	(494)	(429)
聯營公司	-	(3)
除稅後溢利	4,996	4,527
管制計劃調撥		
撥(入)／自：		
發展基金	(2)	218
減費儲備	(27)	(36)
股東應得溢利	4,967	4,709
已派及擬派股息	(2,899)	(2,748)
本年度保留溢利	2,068	1,961
每股溢利	港幣2.46元	港幣2.33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1998	1997
固定資產	37,645	35,011
聯營公司	90	89
其他投資	168	168
流動資產	1,156	931
流動負債	(5,523)	(5,403)
	33,536	30,796
股本	2,020	2,020
儲備	19,253	17,185
股東權益	21,273	19,205
長期負債	11,861	11,161
減費儲備	62	92
發展基金	340	338
	33,536	30,796

附錄五

地點	地段號碼	集團所佔權益 百分比	集團所佔 樓面/地產 面積約數 (方米)	土地用途	年期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98	100	3,355	工業	中期官契
香港仔田灣海旁道七號	AIL409	100	3,528	工業	短期官契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201	100	152,855	工業	中期官契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113	100	5,712	商業	中期官契

本公司訂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賬目、集團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選舉董事。
- 四、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仍屬有效。」

(乙)「動議：

- (一) 在本決議案(二)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 (二)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一)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3)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丙)「動議：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甲)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乙)項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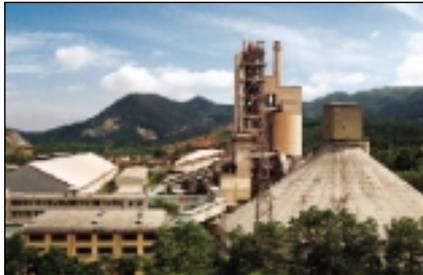
- (一)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本公司將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三) 關於上述第五(甲)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出。
- (四) 有關上述第五(乙)項，據董事會所知，購回本公司股份並未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有關後果。遵照上市規則而編制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一九九八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青洲英坭，香港



- 一八八七年創立
- 一九八七年私有化前為恆生指數成份股
- 每年產量：一百五十萬噸水泥熟料，二百五十萬噸粉磨水泥
- 香港唯一整體水泥產品製造商
- 佔香港市場有逾百分之三十五
- 於中國南部擁有最大的水路及陸路水泥運輸隊
- 高強度及低鹼性水泥之唯一製造商

雲浮水泥廠，廣東



地點	雲浮，廣東省
規模	680,000 噸／每年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31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654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435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7%

汕頭水泥粉磨廠，廣東



地點	汕頭，廣東省
規模	600,000 噸／每年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7
啟用日期	1999
項目總成本	258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245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95%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菲律賓



地點	菲律賓
規模	5 百萬噸／每年
合營合同日期	1995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0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131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130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0%

安達臣，現成混凝土，香港



- 每年產量：四百七十萬立方米
- 香港最大混凝土製造商之一
- 擁有十一間策略性遍佈香港之配製廠
- 擁有逾二百四十輛攪拌車
- 唯一(100+MPa)高強度混凝土之商業製造商
- 產品革新之領導者

安達臣，安達臣瀝青，香港



- 每年產量：一百二十萬噸
- 於一九七七年成立
- 香港最大的瀝青製造商之一
- 為新機場十一項主要工程之其中八項瀝青供應商
- 為青馬大橋及江蔭橋特別設計膠脂瀝青
- 為湖北、山東和江蘇省內道路工程項目瀝青供應商

安達臣，大亞石業，香港



- 每年產量：二百萬噸
- 於一九六八年創立
- 香港四個政府合約採石場其中之一
- 為中國兩個採石場之香港獨家分銷商
- 石料主要供應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使用

安達臣，安達臣噴磚，香港



- 每年產量：一百五十萬平方米
- 於一九七三年成立
- 擁有外牆噴塗系統的專門技術
- 自一九九八年成為日本先進噴塗漆生產商之香港、澳門及內地之獨家代理商

香港電燈，香港



- 長建所佔權益：截至一九九八年底佔百分之三十六點一
- 總發電能量：三千三百零五兆瓦
- 為港島生產及分銷電力
- 自一八九零年開始經營，逾一百年來均有盈餘
- 管制計劃重新修訂有效至二零零八年止
- 一九九八年之純利：港幣四十九億六千七百萬元

四平熱電廠，吉林



地點	四平，吉林省
規模	20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8
運作進度／啟用日期	已啟用／1999
項目總成本	1,610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725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5%

汕頭澄海發電廠，廣東



地點	汕頭，廣東省
規模	75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0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320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192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0%

汕頭潮陽發電廠，廣東



地點	汕頭，廣東省
規模	9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0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383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230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0%

汕頭鮫浦發電廠，廣東



地點	汕頭，廣東省
規模	114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0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485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291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0%

南海江南發電廠，廣東



地點	南海，廣東省
規模	121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4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04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232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84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6.4%

南海發電一廠，廣東



地點	南海，廣東省
規模	40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4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2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1,766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227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珠海發電廠，廣東



地點	珠海，廣東省
規模	1,40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5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9
啟用日期	1999 / 2000
項目總成本	9,493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1,284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5%

沁陽電廠，河南



地點	沁陽，河南省
規模	11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457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224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9%

撫順熱電廠，遼寧



地點	撫順，遼寧省
規模	15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690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414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0%

深山高速公路(東段)，廣東



地點	陸豐／汕頭，廣東省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140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2,619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877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3.5%

汕頭海灣大橋，廣東



地點	汕頭，廣東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11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665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200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廣東



地點	廣州，廣東省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39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32
啟用日期	1999/2002
項目總成本	4,220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1,875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4.4%

南海公路網，廣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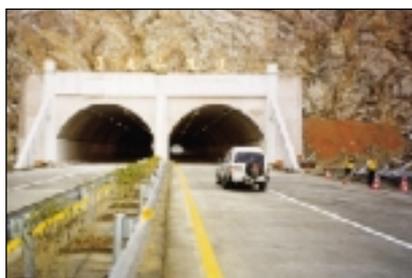
地點	南海，廣東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140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0-2024
運作進度／啟用日期	已啟用／1999
項目總成本	2,552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1,394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9% - 64.4%

江門江沙公路，廣東



地點	江門，廣東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21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6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207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103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江門江鶴高速公路，廣東



地點	江門，廣東省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20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啟用日期	1999
項目總成本	421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211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江門潮連橋，廣東



地點	江門，廣東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2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啟用日期	1999
項目總成本	130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65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增城荔新公路，廣東



地點	增城，廣東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30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2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200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102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1%

瀋陽大壩路及西南段高架路橋，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23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1,509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785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2%

瀋陽長青橋，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3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269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146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4.2%

瀋陽工農橋，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1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121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65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4.2%

瀋陽沈蘇公路，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12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395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214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4.2%

唐山唐樂公路，河北



地點	唐山，河北省
公路類別	二級公路
長度	100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單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2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187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95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1%

107國道駐馬店路段，河南



地點	駐馬店，河南省
公路類別	二級公路
長度	114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461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304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6%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五一路橋，湖南



地點	長沙，湖南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5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2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465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206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4.2%

岳陽水廠，湖南



地點	岳陽，湖南省
規模	400,000 噸／每日
合營合同日期	1998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6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140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69 百萬港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9%

一般詞彙**安達臣**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安達臣瀝青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大亞石料

大亞石業有限公司

安達臣噴磚

安達臣噴磚工業
(香港)有限公司

BVI

英屬處女群島

長江中國基建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長江集團

長江實業、和記黃埔、
長江基建與香港電燈及
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長江集團重組

有關長江實業、和記黃埔、
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的重
組，其中有關本公司的交易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
完成。完成後，本公司成為
和記黃埔的子公司，佔本
公司約**84.6%**股權，而本
公司亦收購香港電燈**35.01%**
股權。該等交易詳情已詳載
於長江實業、和記黃埔及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
十五日致其個別股東之通
函內。

長江實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長江基建或長建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青洲英坭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電燈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集團

和記黃埔及其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

售股上市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
十七日初次於香港聯合交易
所公開售股上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專業詞彙**石料**

碾成體積不同大小以供建築
行業使用之岩石，一般為花
崗石

水泥熟料

水泥生產過程中之半製成品

裝機容量

一間發電廠根據設計在對電
廠並不造成損壞之情況下之
最高輸出發電能力(通常以
兆瓦表示)

千瓦

電量單位，千瓦，相等於
1,000瓦

兆帕

兆帕斯卡，抗壓強度之量度
單位

兆瓦

兆瓦，相等於**1,000**千瓦

供購電合同

由發電公司與供電公司或
當地電力局簽訂之合同。
合同內註明，除在若干有限
情況下，供電公司或當地電
力局於某段期間內需按預先
協定之價格或溢利購置之
最低電量。

總承包合同

有關建築及工程項目之合
同。據此，承包商同意建工
廠、發電廠或其他項目及安
裝有關設備，讓買方能夠開
始營業；該等合同一般規定
承包商須對任何分包商之工
作負責，從而減低買方所承
受之風險

財務彙語**每股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
行之股數或在適當情況下之
加權平均股數

利息償付比率

未計淨利息收入/支出及稅
項前之純利除以利息支出

淨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

銀行貸款在扣除銀行及現金
結存後的淨額除以股東權益
的比率

溢利貢獻

已扣除有關經營支出及稅項
後的溢利，但該溢利尚未扣
除公司行政費用及融資收入
/支出淨額

負債總額對運用**資本總額之比率**

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
及銀行貸款總額之總和

董事

李澤鉅 主席
麥理思 副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執行董事
陸法蘭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執行董事
曹榮森 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
滙豐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網址

<http://www.cki.com.hk>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38；
路透社—1038.香港；
彭博資訊—1038香港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請聯絡：蔡東豪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電話：(852)2122 3986 或
傳真：(852)2501 4550

